

中文 快车

联合国年鉴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ME 66
2012

第66卷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联合国年鉴 2012

第66卷

内容

前言	v
内容	vii
关于2012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i
年鉴在线	xii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iii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iv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43; 保护问题, 50; 特殊的政治特派团, 51。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53: 国际恐怖主义, 53。维持和平行动, 61: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61; 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 63; 2012 年的维和行动, 64; 2012 年行动名册, 65;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67。

II. 非洲 87

促进非洲和平, 88。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96: 中部非洲和大湖区, 9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1; 布隆迪, 116; 中非共和国, 119;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121; 乌干达, 123。西非, 124: 区域性问题, 124; 科特迪瓦, 130; 利比里亚, 142; 塞拉利昂, 151; 几内亚比绍, 158; 马里, 165; 喀麦隆-尼日利亚, 178; 几内亚, 179。非洲之角, 180: 苏丹-南苏丹, 180; 南苏丹, 213; 乍得, 223; 索马里, 223; 厄立特

里亚, 250;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251。北非, 252: 利比亚, 252; 西撒哈拉, 259。其他问题, 265: 毛里求斯-英国, 265。

III. 美洲 266

中美洲, 266: 危地马拉, 266;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266; 丰塞卡湾和平区, 267。海地, 267: 联海稳定团, 274。其他问题, 277: 哥伦比亚, 277; 古巴-美国, 277。

IV. 亚太地区 279

阿富汗, 280: 政治和安全发展, 280;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02;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302; 制裁, 307。伊拉克, 323: 政治和安全发展, 32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28; 发展基金后续机制, 329; 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 329。伊拉克-科威特, 330: 联合国双边问题调解, 330;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 332。东帝汶, 333: 政治和安全发展, 33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33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33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41: 不扩散问题, 342。伊朗, 344: 不扩散问题, 344。也门, 347: 政治和安全发展, 347。其他问题, 351: 柬埔寨, 351; 印度-巴基斯坦, 352; 斯里兰卡, 3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 352。

V.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3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54: 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355。科索沃, 360: 政治和安全发展, 360; 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 36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6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4。格鲁吉亚, 36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65。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366。塞浦路斯, 367: 政治和安全发展, 36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 368。其他问题, 373: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373; 东南欧的稳定与发展, 374;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374。

VI. 中东地区 375

和平进程, 376: 外交努力, 37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76。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403: 一般性问题, 403;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408。黎巴嫩, 422: 政治和安全发展, 423; 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25; 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426;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43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35: 政治和安全发展, 435; 叙利亚戈兰, 457;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464。其他问题, 464: 以色列-伊朗, 464。

VII. 裁军 465

联合国机制, 465: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465。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469。核裁军, 47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81;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483; 禁止使用核武器, 485。核不扩散问题, 486: 核不扩散条约, 486; 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 491; 导弹, 49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94;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

义, 499;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01; 放射性废弃物, 504; 无核武器区, 504。
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510: 细菌(生物)武器, 510; 化学武器, 512;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515。**常规武器**, 515: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515; 小
 型武器, 517;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522; 集束弹药, 524; 杀
 伤人员地雷, 524; 实际裁军, 526; 透明度, 528。**其他裁军问题**, 529: 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 529; 遵守环境规范, 530; 贫铀的影响, 531; 科学技术与裁军,
 532。**学习、研究与培训**, 532。**区域裁军**, 535: 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540。

VIII.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545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545: 对民主的支持, 545。**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
 问题**, 546: 南大西洋, 546。**非殖民化**, 546: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47; 波多
 黎各, 553; 审查中的领土, 554; 其他问题, 56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70: 第三
 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57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570; 法律小组委员
 会, 573; 联合国系统协调, 574。**原子辐射的影响**, 577。**信息安全**, 579。**公共信
 息**, 580: 新闻委员会, 580。

第二部分: 人权

I. 促进人权

593

联合国机构, 593: 人权理事会, 59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97; 其他问题,
 598。**人权文书**, 599: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60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0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
 定书》, 60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06; 《禁
 止酷刑公约》, 606; 《儿童权利公约》, 608; 《移徙工人公约》, 616; 《残疾人
 权利公约》, 61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617; 《灭绝种族罪公
 约》, 619; 一般性问题, 619。**其他活动**, 619: 加强行动促进人权, 619; 人权教
 育, 624;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626; 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26。

II. 保护人权

627

特别程序, 62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2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28; 人权维护
 者, 639; 对与人权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 640; 移徙者保护, 641; 对少数群体的歧
 视, 646; 宗教或信仰自由, 647; 自决权, 653; 法治、民主和人权, 658; 其他问
 题, 665。**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2; 发展
 权, 683; 社会论坛, 699; 极端贫穷, 700; 食物权, 703; 适足住房权, 708; 健康
 权, 709; 文化权, 711; 教育权, 712; 环境和科学问题, 713; 奴隶制和相关问
 题, 715; 弱势群体, 718。

III. 国别人权状况**735**

一般性问题, 735。非洲, 736: 科特迪瓦, 736; 刚果民主共和国, 737; 厄立特里亚, 737; 几内亚, 737; 利比亚, 738; 马里, 739; 索马里, 740; 苏丹, 741; 南苏丹, 742。美洲, 742: 玻利维亚, 742; 哥伦比亚, 743; 危地马拉, 743; 海地, 743。亚洲, 745: 阿富汗, 745; 柬埔寨, 7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46; 伊朗, 750; 吉尔吉斯斯坦, 753; 缅甸, 754; 斯里兰卡, 757; 也门, 757。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758: 白俄罗斯, 758; 塞浦路斯, 758。中东, 7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9; 以色列占领领土, 764。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I. 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771**

国际经济合作, 772: 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77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72; 人类安全, 778; 幸福和福祉, 779; 可持续发展, 779; 科技促进发展, 824; 信息和通信技术, 827。发展政策和公共管理, 836: 发展政策委员会, 836; 公共管理, 838。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40: 最不发达国家, 84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49; 内陆发展中国家, 852。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856**

全系统活动, 856。技术合作, 87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87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7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86; 共同事务, 889。其他合作, 890: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89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92。

III.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895**

人道主义援助, 895: 协调, 895; 资源调动, 904; 白盔, 905; 人道主义行动, 906。灾难应对, 914: 国际合作, 914。特别经济援助, 922: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922; 其他经济援助, 932。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934**

国际贸易与发展, 934: 多边贸易体系, 93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37; 商品, 943; 强制性经济措施, 944。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944: 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 947; 发展筹资, 951; 其他问题, 959。运输, 962: 海上运输, 962; 危险货物运输, 963。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964**

区域合作, 964。非洲, 965: 经济趋势, 965; 活动, 966; 方案和组织问题, 969。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970: 经济趋势, 970; 活动, 970; 方案和组织问题, 974。欧洲, 974: 经济趋势, 974; 活动, 97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977: 经济趋势,

977；活动，977；方案和组织问题，982。西亚，983：经济趋势，983；活动，983；方案和组织问题，986。

VI.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987

能源和自然资源，987：能源，987；自然资源，992。制图，993。

VII. 环境和人类住区 995

环境，995：联合国环境规划署，995；全球环境基金，1001；国际公约和机制，1002；环境话题，1012；其他问题，1016。人类住区，1020：人居署，1020；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1022。

VIII. 人口 102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027。国际徙移与发展，1028。联合国人口基金，1031。其他人口活动，1036。

IX. 社会政策、文化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 1038

社会政策，1038：社会发展，1038；老年人，1050；残疾人，1055；年轻人，1060；家庭，1061。文化发展，1064：和平文化，1064；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1069；文化财产，1072。人力资源开发，1075：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075；教育，1076。

X. 妇女 10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080：重点关注领域，1085。联合国机制，1114：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114；妇女地位委员会，1116；妇女署，1117。

XI. 儿童 1126

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1126。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127。

XII.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13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136：方案政策，1136；难民保护和援助，1140；区域活动，1144；政策制定与合作，1151；财政和行政问题，1152。

XIII. 卫生、粮食和营养 1155

卫生，1155：艾滋病预防和控制，1155；非传染性疾病，1157；烟草，1158；水和卫生，1159；疟疾，1159；全球公共卫生，1163；道路安全，1166。粮食与农业，

1169: 粮食援助, 1169; 粮食安全, 1169。营养, 1174。

XIV. 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 117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76。国际药物管制, 1179: 麻醉药品委员会, 1179; 公约, 119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1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19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 1198; 世界犯罪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1201; 统一和协调, 1206; 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 1228。

XV. 统计 1242

统计委员会, 1242: 人口和社会统计, 1242; 经济统计, 1244; 自然资源与环境统计, 1247; 其他活动, 1248。

第四部分: 法律问题

I. 国际法院 1253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53: 诉讼程序, 1253; 咨询程序, 1266。其他问题, 1267: 法院的运作和组织, 1267; 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1268。

II.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1269

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69: 分庭, 1269; 检察官办公室, 1272; 书记官处, 1273; 筹资, 1274。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75: 分庭, 1276; 检察官办公室, 1279; 书记官处, 1280; 筹资, 1280。法庭的运作, 1282: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1282;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83。国际刑事法院, 1286: 分庭, 1288; 检察官办公室, 1291; 书记官处, 1291; 国际合作, 1292。

III. 国际法律问题 1293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293: 国际法委员会, 1293; 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300; 国际恐怖主义, 1301; 外交关系, 1307; 条约和协定, 1308。国际经济法, 1309: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309。其他问题, 131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 1318;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323; 东道国关系, 1330。

IV. 海洋法 133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332。《公约》创立的机构, 1349: 国际海底管理局, 1349;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5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350。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 1351: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1351; 海洋生物资源, 1351; 联合国不限成

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52; 联合国海洋网络, 1352; 海盗问题, 135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353。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I.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1377

重组事项, 1377: 改革方案, 1377。**体制事项**, 1383: 联合国大会, 1383; 安理会, 13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390。**协调、监督与合作**, 1390: 体制机制, 1390; 其他事项, 1393。**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1394: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1394; 参与联合国工作, 1424。

I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430

财务状况, 1430。**联合国预算**, 1431: 2012-2013年预算, 1431; 2014-2015年方案预算大纲, 1446。**会费**, 1448: 摊款, 1448。**账户和审计**, 1453: 财务管理做法, 1456; 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 1457。**方案规划**, 1458: 2014-2015年战略框架, 1458; 方案执行情况, 1460。

III. 行政和人事事项 1461

行政事项, 1461: 管理改革和监督, 1461; 会议管理, 1464; 联合国信息系统, 1472; 联合国房舍及财产, 1474。**人事事项**, 1476: 服务条件, 1476; 工作人员安全保障, 1483; 其他人事事项, 148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95; 旅行事务, 1497; 内部司法, 1497。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505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507

III. 联合国结构 1522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议程 1535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545

VI.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1547

索引

主题索引 1551

决议和决定索引 1586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 158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67/1]

第一章

导言

1. 70 年前的元旦，为创建联合国迈出了第一步。各大洲的政府围绕一套共同宗旨和原则团结起来，宣布致力于捍卫生命、自由、独立、宗教自由、人权和正义。这些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三大工作核心(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的坚实基础。
2. 自《联合国国家宣言》签署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社会现在面临一系列全新的全球性威胁。这些威胁包括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日益严重的不公平、资源稀缺以及传染病和恐怖主义迅速蔓延。联合国会员国明白无误地表明，它们相信联合国具有应对这些艰巨任务所必需的合法性、能力、深厚专业知识和全球召集力。
3. 联合国的几大工作核心正趋于融合：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件正在对发展和人权领域的进步产生持久影响，反之亦然。过去一年的一些例子生动地说明一点：水和能源获取以及土地利用是南苏丹与苏丹间冲突不断加剧的核心根源，正导致整个非洲和中东的不稳定。索马里政府崩溃，不仅是导致大范围严重饥荒的一个因素，而且给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日本的核事故和泰国的毁灭性洪灾切断了全球供应链，减缓了全球的经济复苏。在尼日利亚，危险的狂热分子不顾联合国为人人带来和平、繁荣和正义的使命，对联合国发动了攻击。
4. 我们共同面临的现实有了一个新的特点，那就是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时间概念已经改变。世界变化的速度在加快，我们应对变化的速度也必须加快。不论是和平与安全领域，人权领域，还是发展领域，情况都是如此。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吞噬了多年的发展成果，并导致骚乱和政治动荡，其来势之凶猛，令我们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现实。
5. 虽然联合国对 1942 年《宣言》所载各项创始原则的承诺并未减弱，但我们能否成功地奉行这些原则，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落实一项切实有效的议程。
6. 在联合国两年期计划概述的联合国日常工作中，重点是 1998 年以来会员国确定的八个工作领域。此外，根据我上个任期的经验，我认为，联合国要有效地完成各会员国规定的 9 000 多项任务，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更好地协调在所有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为此，我的第二个任期一开始，我就拟订了一个五年期行动议程，阐明了联合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推动更好地执行任务可以采取联合行动的机会领域。这些领域是：(1) 可持续发展；(2) 预防；(3) 通过创新和扩展我们的核心活动，建设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4) 向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及(5) 与妇女和年轻人共同努力，并为他们作出努力。
7. 我的议程还阐明了在这五个指定领域的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两个使能因素：(a) 充分挖掘联合国各项活动彼此协作的威力；(b) 加强联合国，包括更有效地执行各项任务，同时通过创新和管理变革，在公认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少花钱多办事。
8. 虽然《行动议程》才提出不久，但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而易见的进展：在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某些关键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为落实我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已进行了广泛动员；在预防灾害和冲突方面已提出了各种预防倡议；如为加强摆脱冲突或危机的国家的民事能力而提出的措施所示，联合国的核心业务已有了创新；数项旨在加强联合国的变革管理倡议得到了落实。
9. 为了体现联合国崇尚绿色的决心，我已经决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实行无纸化，使该报告成为联合国网上存在的切入口。印本只有在会员国索要时才提供。

第二章

联合国的工作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 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是我们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知道必须做什么：消除赤贫，保护地球，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11. 三年后，我们决心将受到第一个具体考验，那就是能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已经在许多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在全球范围内减少贫穷；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增加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机会和减少贫民窟人口。我们甚至还可以庆祝一些全球具体目标得以提前实现：目前全球人口有 89% 可以获得更清洁的水源，全球生活极端贫穷的人口比率已减半。居住在贫民窟的 2 亿多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这一数字是 2020 年具体目标的两倍。女孩初等教育入学率与男孩持平。各国政府作出承诺并制定更好的政策，是取得这些进展的核心。

12. 但是，进展并不均匀。群体之间的不平等正在加剧，特别是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粮食普遍缺乏保障，营养普遍不良。虽然享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可能在不断增加，但是在许多区域服务和教育质量仍然很差。虽然《千年发展目标》中与水有关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是在实现卫生领域的具体目标方面进展令人沮丧，在有些地区，水质反而恶化。去年，官方发展援助多年来首次减少，贸易保护措施却越来越受推崇。

13. 简而言之，在 2015 年之前的这一最后冲刺阶段，我们决不能丧失势头或工作重点。为此，联合国正在加快支持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正在加紧努力提高对气候、经济和社会震荡的抵御能力。这些努力包括：全球性倡议，如“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增强营养运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对国家能力建设的目标明确的支持，如《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所涉领域包括改进国家统计数字收集和分析工作等。

14. 减少灾害风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决议通过之后，联合国着手制定新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取代《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联合国还呼吁议员、地方政府官员、企业和其他合作伙伴网络提高认识。

15. 最近联合国的一个重要工作内容是确立问责机制，以监测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承诺的兑现情况。这一机制包括拟订综合执行框架，以帮助监测在兑现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与会员国设立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负责对资源进行跟踪并对成果进行管理；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制定全球监测框架和自愿目标。

16. 联合国继续着重增强妇女权能，以帮助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2010 年，会员国设立了联合国妇女署，负责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问责制。过去一年，妇女署重点在性别平等的所有方面开展工作，手段包括：以中东和北非区域为重点，推动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和公职人员的政治参与；并继续开展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运动。

2. 在里约+20 大会上开辟新道路

17. 所有这些努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获得了新的动力。在会上，会员国确认决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这将影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前进道路，至少会影响为确定联合国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所作的准备工作。

18. 持发大会确立了若干重要里程碑。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一致认为需要确定普遍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已启动阐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如在里约所商定，这项工作将与审议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工作，包括秘书长设立的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密切协调，并将在《千年发展目标》基础上展开。

19. 在里约，会员国还决定推行各种政策，以设立一个包容性绿色基金，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推行绿色经济政策。此外，持发大会还启动了一个拟订广泛进度指标以补充国内总产值指标的方案以及一个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 10 年期方案框架。会议还确认人权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0. 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设立一个全球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国领导人承诺在大会主持下启动一个政府间进程，审议可持续发展筹资的战略备选方案。他们请我就推动发展、转让和传播清洁、环保技术的促进机制向大会提出备选方案。

21. 持发大会除了作出这些决定，还作出了许多自愿承诺，并推动就可持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许多主要群体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全球伙伴关系。例如，里约+20 峰会促使许多最大型企业派代表到场支持这次联合国大型会议，数目之多，前所未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 000 多名企业主管出席了里约+20 公司可持续论坛，协助处理优先问题，包括可持续能源、气候、水、粮食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问题。

3. 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日益必要

22. 虽然气候变化可能已经推出主要报纸的头条新闻，德班会议以来，尤其如此，但气候危机仍在继续。据世界气象组织报告，碳排放处于历史最高峰，而且在不断攀升。国际能源机构警告我们，不果断地改变政策方向，世界将会深陷无保障、无效率的高碳能源系统而不能自拔。气候变化已经对人类产生重要影响。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已经上升。2011 年，巴西遭遇了有史以来最致命的洪灾，泰国的洪灾带来的代价，是自然灾害造成的代价最惨重的一次。全球约 1.06 亿人遭受洪灾，而另有 6 000 万人却受旱灾影响。

23. 2011 年在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取得了三项成果：第一，会议续展了《京都议定书》。第二，德班会议确定了 89 个国家到 2020 年的减缓气候变化计划。第三，会议促使各国政府同意谈判确立未来到 2015 年的法律框架，以公正地涵盖世界上所有国家。

24. 显然，国际社会必须正面迎接一个艰难的任务，那就是既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又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的优先目标。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远远超过以往水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动员这种资源，因为这些国家是受影响最大、最脆弱的国家。各国政府创建了绿色气候基金，并正在最后确定《框架公约》下技术机制的安排。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牵头和/或支持的许多倡议已经提出。私营部门已经参与减缓行动，也越来越多地参与适应行动。

25. 我承诺与各会员国合作，按照在德班达成的协议于 2015 年前筹集到与气候变化的威胁和影响相称的资源，并争取达成一项与这种威胁和影响相称的有约束力的协定。

4.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

26. 可持续能源——易于获取、更加清洁、更加高效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对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正因为如此，我发起了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我为这一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确定了三个目标。这三个目标，如果能同时实现，将有助于全世界到 2030 年走上更加可持续的能源道路：(a) 确保人人享有现代能源服务；(b) 使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c) 使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提高一倍。

27. 4 月，我提出了《秘书长全球行动议程》，为实现以上愿景确定了方向。《议程》提出以联合国为召集平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可以动员各方作出大胆承诺，推动建立新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争取改变世界能源系统所需的大量投资。这是未来伙伴关系的模式。

28. 这一倡议已经开始产生切实影响。50 多个发展中国家已参与这一倡议，更多的国家将参与进来。各方为支持实现该倡议的三个目标，已认捐数百亿美元。该倡议已促成数百项行动和承诺。十多亿人将受益于公共部门和私人作出的承诺。我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一至关重要的努力。

5. 全球就业危机

29. 最近的经济危机，加上中东北非的动荡，把全球就业危机推到了国际舞台的前沿。在世界许多地区，失业率不断上升，年轻人受影响尤其严重。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年轻人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四倍以上，全球有 7 500 多万年轻人在寻找工作。此外，就业质量也在下降：相对于稳定的全时工而言，非全时工、临时工和非正规就

业的比例在增加。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期间审议了这个问题。主题辩论和高级别政策对话考虑到了政策空间的缩小和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强调了促进体面和生产性就业的备选政策选择和办法。审查所产生的部级宣言(见 A/67/3/Rev.1，第四章 F 节)将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置于国家发展战略及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核心。

30. 为了支持实现这一《议程》，联合国将进一步拟订方案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刺激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近年的冲突越来越复杂。导致冲突的因素成倍增加，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也已增加。过去一年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参与和成绩，体现了目前所开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突出说明一个无可争辩的结论，即我们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已经捉襟见肘。没有必要的资源，各会员国不公平地分担全球责任，联合国就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和期望。

32. 2011 年 9 月以来，联合国参与了 20 多个和平进程，支持了阿拉伯各国的民主过渡，协助筹备和主持了 50 多个会员国的选举，并通过 16 项维和行动、18 个外地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

1. 预防冲突、和平进程、民主过渡和民主选举

33. 联合国已全面加强关键的预防冲突快速反应系统，如调解专家待命小组、调解人名册和总部工作人员外地机动部署。自 2011 年 7 月以来，调解专家待命小组已接到 56 项请求，名册接到的请求已超过 37 项。联合国现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往往在 72 小时内将专家、后勤支持和资源部署到外地。西非、中亚和中非三个区域办事处正在迅速应对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突发的暴力事件和政治危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4. 过去一年，支持阿拉伯世界的过渡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埃及和突尼斯，联合国为组织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突尼斯 10 月议会选举以及埃及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2 月议会选举和 2012 年 5 月和 6 月总统选举，是这两个国家走向民主过渡极为重要的步骤。

35. 在利比亚，我的特使开展的调解努力，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同时全面参与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创建了一个平台。由于进行了预先规划，联合国得以迅速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按需要在利比亚部署灵活的支持团。2011 年 9 月在的黎波里部署了选举顾问，以支持该国为近 50 年来首次民主选举所开展的筹备工作。总体而言，此次选举于 2012 年 7 月 7 日以透明的方式顺利举行。

36. 为了帮助解决也门的政治危机并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我的特别顾问行使我的斡旋权，推动各方进行对话并建立信任。由于他同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等方面密切协作开展的工作，一项关于政治过渡进程的协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在这一框架内，联合国支持选举于 2 月 21 日成功举行，权力得以和平交接。目前，联合国正全面参与支持按时举行一次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会议。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大有席卷整个区域的危险。由于双方不愿谴责暴力，乃至随时准备使暴力升级，甚少或根本不关心受害的平民，而且安全理事会内部持续分裂，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调解努力受到阻碍。8 月 2 日，我极为遗憾地宣布科菲·安南先生已辞去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一职。8 月 3 日，大会就阿拉伯叙利亚问题通过一项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呼吁我和各相关机构支持联合特使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我在 15 天之内向大会提出报告。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是为了监督停止武装暴力并支持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计划而部署的维和行动。由于暴力不断升级，监督团无法充分执行任务，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坚持要求撤出监督团。但联合国仍然致力于通过外交手段结束暴力并达成由叙利亚牵头的、符合叙利亚人民合法民主愿望的解决办法。要做到这一点，各方必须承诺进行对话，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地给予支持。

38. 在伊拉克，联合国继续促进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特别注重解决有争议的边界问题，包括基尔库克的地位问题。

39. 在索马里，2011 年 9 月主要利益攸关方签署了结束过渡时期的路线图。其后，联合国在摩加迪沙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联合国正在支持政府实现过渡时期优先目标：起草宪法，改革联邦机构，在该国建立一个包容性、基础广泛的政治权力机构。同时，联合国通过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支助办事处，向非

索特派团的非洲联盟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服务，并就非索特派团的管理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40. 在马里(2012年3月)和几内亚比绍(2012年4月)发生军事政变后，应会员国的要求，我在该地区的特别代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进行的调解进程，以推动早日恢复宪政。在马尔代夫，我进行了斡旋，以鼓励政府和各政党领导人解决围绕通过对话和共识由总统向副总统移交权力问题爆发的政治危机。在马达加斯加，我们对区域努力的支持有助于达成2011年9月政治路线图，为选举铺平了道路。在马拉维，在2011年7月出现政治暴力和社会紧张局势后，我为马拉维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进程指定了一名调解人，结果2012年3月各方就过渡时期的路线图达成了一项协定。

41. 在尼泊尔，联合国重点鼓励解决将毛主义战斗人员融入尼泊尔军队和起草宪法的问题。

42. 缅甸总统吴登盛领导的改革以及昂山素季在推动民主过渡、民族和解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令人鼓舞。但这一进程仍然脆弱，缅甸要成功地走向民主、实现政治和解，许多头绪仍需要理清。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缅甸，我本人随时准备探索新的灵活途径，以得到政府完全理解和合作的方式开展斡旋。

2. 维持和平

43. 过去一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很大。在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塞浦路斯、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西撒哈拉，在各方寻求更加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同时，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停止敌对行动进行监督。2011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的全国选举提供了支持。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稳定局势和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了作用。他们还在政治调解、人权、警察、司法、惩戒、安全机构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雷行动和民政事务领域，向国家当局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早期建设和平方面的支持。

44. 在南苏丹设立了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协助国家当局努力预防和遏制琼格莱州的族群间暴力和由此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在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另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推动社区间和平共处，阻止进一步发生武装暴力事件，保护平民，以待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领土争端得到解决。联合国还支持了为在苏丹与南苏丹共同边界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所作的努力。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我的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向主持分裂后安排谈判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供了支持。

45. 在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行审查后，秘书处将调整阿富汗、科特迪瓦、达尔富尔、海地、黎巴嫩和利比里亚行动2012年到2014年的规模和/或组合。进行此种调整后，应当可以更好地应对当地不断演变的挑战和国家当局不断变化的需求。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政府及其国家发展伙伴正准备在当前的选举周期结束后，于年底撤出该特派团。

46. 为了应对需要日益增加而能力有限的问题，联合国正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深化和加强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西非经共体、东非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方面的战略和业务合作。2011年，联合国在布鲁塞尔设立了和平与安全问题联络处。

47. 为了进一步维持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努力，联合国将在2012年底前完成步兵旅和参谋等人员共同准则的拟订、联合国下一个地雷行动战略的拟订以及建制警察部队的全面训练。联合国已着手审查其部队组建制度，以使之更好地适应当前的需要。联合国已在落实全球外地支助战略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战略已经实现了提高效力和效率的预期目标，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行动的迅速开展便体现了这一点。一些创新做法，如按区域使用联合国为其和平与安全行动租用的飞机，使联合国到2011年6月底的飞机租用费减少了约6100万美元。

3. 建立和平

4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持续参与和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方案对促进请求支持的各国的稳定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9. 在几内亚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共同承诺声明为指导开展工作并处理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就利比里亚而言，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加速在达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确定的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利用与建

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关系，并与当地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通过 2011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高级别、同行交流学习活动扩大了与各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这次活动是与卢旺达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一起组办的。

50. 2011 年，建设和平基金拨款 9 940 万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款项划拨给：布隆迪，用于受冲突影响者重返社会；科特迪瓦，用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重建国家权威；危地马拉，用于加强司法改革；几内亚，用于启动安全部门改革；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在 2010 年 6 月爆发族裔间暴力事件后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以及利比里亚，用于帮助巩固安全与司法。通过努力推动性别主流化和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支持，于 2011 年发起了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500 万美元的促进性别平等倡议，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

51. 几内亚比绍于 2012 年 4 月发生军事政变，重蹈政治动荡的覆辙。除该国之外，2007 年以来被正式宣布有资格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取资金的 17 个国家无一重新陷入大规模战争或发生国家崩溃。会员国和捐助方在 11 月举行的年度利益攸关方会议上重新承诺支持该基金。

4. 儿童与武装冲突

52. 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努力应对冲突之际，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一议程的一个关键方面：儿童与武装冲突。迄今，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列为招募儿童兵的 19 个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这有助于 4 万多名儿童兵脱离冲突当事方的行列。但是这方面仍有许多挑战。其中包括这些儿童长期融入社区需要的资金短缺，有些冲突当事方拒绝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我敦促会员国采取行动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受冲突影响国家境内严重违犯行动之害。

C. 非洲的发展

53. 过去一年，非洲仍是联合国重点关注的一个关键地区。虽然非洲总体经济继续稳健增长，且生活极端贫穷的绝对人数似乎在减少，但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在一些关键区域，失业率仍然很高，武装冲突损害了发展前景。

54.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密切合作，共同推进非洲发展议程。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等领域实施促进发展筹资的项目，并促进和加强公民对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参与。

55. 众多特需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大陆。最不发达国家半数以上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其总体增长遇到严重限制，主要原因包括：缺乏出海口，远离主要市场，过境设施不足，海关和过境手续繁杂，运输基础设施不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因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物种减少而面临困难。过去一年，联合国为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了努力，包括采取步骤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

D. 促进人权

56. 最近全球许多国家和城市发生的动荡和抗议，揭穿了在抛开人权情况下可以实现稳定与经济社会进步的谬论。只要存在阻挠基本自由的政治压迫，就无法稳固实现发展。同样，解决人权问题对于结束威胁和平、触发冲突的侵权和暴力循环也具有核心作用。

57. 过去一年，人权理事会积极应对人权紧急情况。理事会新设立的两个调查委员会向其汇报了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此外还新设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地以色列定居点对人权产生的影响。阿拉伯之春运动的精神促使理事会选定一些工作主题，就和平抗议、民主和法治问题提出了新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继续高度关注对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者实施报复的问题。

58.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中人权事务政策的核准，进一步增进了联合国和平行动与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该政策提供行动指导，将有助于所有行动高效执行任务，并提高方法上的一致性。2011 年 7 月联合国制定人权尽职政策，规定所有支持非联合国安全实体的联合国行为者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的原则和措施。

59.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目前正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讨论条约机构系统扩大所产生的影响。该系统的规模自 2000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但预算并未按比例增加一倍。今年 6 月，高级专员根据讨论结果发表了《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报告。

60. 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属于极端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是联合国关切的核心问题。鉴于早日主动采取果断干预措施防止大规模暴行十分重要，我曾呼吁将 2012 年定为“防止年”。

61. 2011 年中东和北非发生的事件突显了保护责任作为预防和应对工具的重要意义。2011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和也门问题的决议和关于预防性外交的主席声明均提及这一概念。保护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以及可能发生与保护责任相关的其他罪行和侵权行为，是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就利比亚问题采取措施的依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援引保护责任，呼吁采取预防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曾这样做。

62. 过去一年，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步骤设立了国家和区域灭绝种族行为预警和预防机制。2011 年，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用一系列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措施防止和应对各国民众面对的威胁，突出显示这些组织正在保护各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63. 在全球各地，灾害管理的复杂性似乎日益增大。2011 年，联合国协调了向 5 600 多万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该人数几乎是 3 年前的两倍。毫不奇怪，应对这些灾害的费用也在增加，为单次灾害发出多达 10 亿美元的援助呼吁已非罕见。

64. 联合国为应对此新局面，正在努力扩大伙伴关系，增强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效果，并确保人道主义支助得到更稳健的管理。

65. 此外，联合国正大力推动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参与，包括开展人道主义政策对话，以及建立为应急行动提供业务支助的新伙伴关系。有潜力的新倡议例子包括：瑞典和巴西主持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问题对话；卡塔尔、土耳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同提出的“HOPEFOR 倡议”，该倡议正在确定军事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合作的准则。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海湾合作理事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使同区域组织的合作正规化，在实地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在应对索马里饥荒过程中尤为显著。联合国还努力增强西方援助组织与伊斯兰援助组织的协作。其短期结果是，联合国在索马里得以进入西方行为者不得进入的地区；长期效果是为提高人道主义界的包容性铺平了道路。

66. 联合国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领导人，协助启动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改革议程”，目的是应对在海地和巴基斯坦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遇到的挑战并总结相关的经验教训。该议程提出一系列广泛的改革，旨在使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加快速度和增强效果。

67. 联合国吸取 2011 年非洲之角应急行动的经验教训，得以针对萨赫勒地区粮食危机制定了早期和协调一致的应急行动。联合国与各伙伴开展协作，推动制定了增强复原力的行动计划，提出了宣传、资源调动和支持国家及区域领导层方面的高级别行动。

68. 我高兴地宣布，中央应急基金 2011 年募款数额达创纪录的 4.65 亿美元。这是 2006 年大会设立该基金以来的最高数额。此成功表明，会员国确认基金对实地情况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其管理和问责记录良好。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69. 过去一年，联合国注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责任追究力度，为尊重法治创造了条件。联合国回应全球对其法治专门知识的需求，在 150 多国采取干预措施，目前正通过肩负法治任务的和平行动开展大量工作。例如，截至 2012 年 1 月，科特迪瓦全部 37 个法庭和包括阿比让主要监狱在内的 19 所监狱(总数为 33 所)，在联合国支持下于选举后危机结束之后重新开始运作。在南苏丹，联合国各机构共同支持向琼格莱州提供了司法和警察服务。2011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流动法院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就性暴力案件作出 217 项判决。在肯尼亚，联合国协助起草了该国新宪法的执行立法。

70. 联合国为全世界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过渡时期司法支持。例如，2011 年向多哥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为协助该委员会举行 400 多次听证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塞拉利昂赔偿方案已举行各种社区赔偿活动，向 32 000 名登记受害人中的 20 000 人发放了部分赔偿金。

71. 联合国还继续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并倡导更多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首次判决，即卢班加案判决，在确保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72. 联合国设立和联合国协助的各刑事法庭继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迎来有责必究时代作出贡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按期结束审判工作。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移交卢旺达将极大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73.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宣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计划并帮助和纵容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国际刑事法庭自纽伦堡审判以来首次判定一位前国家元首有罪，从而载入国际刑事司法的史册。

74.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结束。鉴于该法庭的工作尚未完成，其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对法庭起诉的 4 人提起诉讼。

75.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了对首个案件的审理，判定康克由(别名杜奇)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在上诉后将其徒刑从 35 年延长至无期徒刑。特别法庭还开始审理第二个案件，即对红色高棉 4 名在世最高领导人的诉讼案。

76. 我在提出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报告(A/66/311-S/2011/527)后，建立了司法、警察和惩戒领域的全球协调中心安排，以使联合国能够在这些领域建立问责程度更高、更可预测的力量。

77. 我期待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时举行大会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希望该会议为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设立有创意的新机制。

G. 裁军

78. 联合国范围内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缺乏进展，令人不安。2011 年，国际社会努力落实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以及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和首尔核保安峰会等其他论坛作出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新承诺和达成的协议。尽管如此，2012 年负责推动落实这些建议的联合国机构面临持续僵局，无法达成共识。核领域仍然无法取得进展，尤其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克服分歧，无法商定其工作方案，因而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包括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一国际社会优先事项进行谈判。我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向全世界表明其工作的紧迫性。

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就核方案及相关运载手段问题所作的规定。

80. 全球武器贸易管制不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虽然武器贸易管制不力与冲突、武装暴力和严重践踏人权行为之间不存在单一的因果关系，但是政府所属武器的滥用与武器原提供者表现出的合法性或负责任程度值得怀疑，或者流通的非法武器弹药数量巨大与国家管制不严，却往往有着明显的关联。联合国在努力改善全球民众的生活和生计过程中，直接面对武器流动的后果：残酷镇压、武装冲突、猖獗的犯罪或暴力及由此引起的大规模人类痛苦。因此，为期四周(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届会结束时，未能商定本可以确立管制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通用标准的条约案文，令人十分失望。会议的失败不仅是许多国家政府的挫折，也是对广大民间社会的打击。6 年来，民间社会为使武器贸易条约成为现实作出不懈努力，会议的失败无疑会使其产生幻灭感。会议的失败还使全世界数以百万计民众的希望破灭，他们首当其冲地遭受国际武器贸易管制不力所助长的武装冲突和暴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但令人鼓舞的是，各国商定以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共同点为基础，继续努力达成一项条约。联合国仍毫不动摇地支持签订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81. 2011 年的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不幸地将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提到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联合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领导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反应。国际社会必须提高对核保安的重视程度。为此，我将于 2012 年 9 月召集一个旨在加强预防核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高级别活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82. 近年来,国际社会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我于 2011 年采取了一个步骤,设立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工作组,负责拟订全面有效的联合国系统反应措施,并动员集体行动,以对付这一威胁。该工作组已开始采取一些主要举措,包括开展区域威胁评估工作,为有关区域编制敏感认识到犯罪问题的发展方案提供依据。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携手帮助西非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设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协助西非经共体打击该次区域的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

83. 过去一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加强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宣告成立,以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协助会员国落实《全球反恐战略》。2011 年 9 月我主持召开了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专题讨论会。会议着重指出《战略》以及为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而开展的一系列广泛努力和活动、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于 2012 年 6 月结束,各方商定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执行计划,增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活动),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支助。

84. 由于尼日利亚恐怖主义活动日益猖獗,作为联合国能力建设活动协调平台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已加倍努力向尼日利亚政府机构提供援助。在中亚,反恐执行工作队协助该区域五个国家制定了落实《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为该区域增强反恐努力确立了一个综合框架。

I. 加强联合国

85. 我希望在自己任期结束时留下一个全球化、富有活力、适应能力强的秘书处。秘书处将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在公认的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交付高质量成果,并有能力协助会员国应对全球性挑战。

86. 联合国以联合国系统以往获得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已开始采取若干至关重要的举措。就中期而言,这些举措使我们有机会重新审视当前对所谓总部活动与外地活动所作的区分。60 年来,这一区分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管理和行政做法。过去 10 年来大会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服务条件采取了各种行动。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也采取了一些创新做法,例如设立共享服务中心。这些行动和做法为增强监督、提高标准化程度和提高效率提供了机会。

87. 联合国为建成全球化、富有活力、适应能力强的员工队伍,正在增强青年专业人员征聘工作,执行连续任用合同制,并推出了新的人才管理系统。联合国正在制定全面的、结构化的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方针。我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这一方针,供会员国审议,以期达成一项整个联合国通用的方针。为确保工作人员具备最新知识和技能,联合国需要重振学习、培训和研究方针。这将是第二个任期的一个优先事项。有了这一方针,联合国就可以部署一支既能够有效执行当前和未来的任务,有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同时又能扩大职业发展机会的全球化员工队伍。基本建设总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员工队伍文化的现代化,并将在翻新后的秘书处大厦提供升级换代的工作环境。

88. 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过去一年遇到了若干问题,但目前正由设计阶段转入开发阶段。“团结”项目将推动联合国大幅改进业务模式和流程,为行政管理带来重大益处、改善、控制和透明度。该项目对联合国将来开展工作的方式,对加强问责制、管理控制和决策,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年来,联合国为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做的准备工作也取得良好进展。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将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执行,所有其他业务部门将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重点已从政策阶段转入执行阶段,其中一个重点是在变革管理和过渡规划方面与“团结”项目协调一致。

89. 联合国正通过对各级工作人员开展推广、教育和培训,将问责制度纳入日常工作。鼓励主动积极地回应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目前正通过企业风险管理试点活动总结经验教训。这些活动已经对培养问责文化产生影响,一个初步迹象是,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率已明显上升。联合国还开始看到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带来的好处。联合国鼓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先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如争议无法解决,则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解决。高级管理当局正密切注意两个法庭判例的发展并已发布指导手册,以改进联合国内部的行政决策。

90. 联合国正大步走向气候中和,以更绿色的方式制作和分发文件,以实现大幅节约增效。目前所有文件均以电子方式处理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和全系统。里约+20 大会启动节约用纸模式试点项目,节省了大量资源,与会者人均用纸仅为一张或不到一张。我打算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该试点项目的报告并提出今后的步骤。新采用的电子服务方式还使残疾人特别是视障者更易于使用文件。这是联合国仍然坚决要实现的目标。

91. 2011 年，联合国以一个安全风险程序取代联合国安保等级制度。该程序的设计目标是提高可测量程度和灵活性，以实现设法在高安全风险地区留驻并交付成果而非离开高风险地区的目标。与此同时，正在方案方面开展一项发展工作，确定高风险环境中如何衡量所受影响并继续执行关键方案。联合国一方面对指定官员、安保顾问和安保干事以及当地安保管理小组成员加强培训，另一方面以适当方式处理几个国家安保风险增大的问题，保证关键方案继续运行，而以前的标准做法是实施大规模和长时间的人员疏散。

92. 与此相关，联合国征聘、培训、部署了更多的专门分析安全威胁的人员。增强更准确、更彻底地实时了解联合国及执行伙伴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能力，也有助于保证联合国行动在艰难环境下持续交付成果。

93. 过去一年，我请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工作献计献策。为了协助确定相关的交付成果，我设立了一个人数不多的变革管理小组，并在全系统建立了一个变革管理协调人网络。大会与会员国讨论该小组制定的计划后，在第 66/257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倡议，并请我就如何执行该小组的若干建议向大会作出提议或提出措施。为此，打算向会员国提供这一领域的概况，并提出这一领域今后五年的路线图。随后，我将酌情分阶段向大会提出详细提案。

94. 我坚信，我们今天面临的全球性问题过于复杂，单靠各国政府是无法解决的。要解决这些问题，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集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未来一年，我将拟订一项综合提案，以设法发挥伙伴的威力。

第三章

结论

95. 我的报告叙述了一年来联合国在落实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八个长期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着重指出，在执行我在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一些综合性交叉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助于联合国完成所有工作领域的任务。为了完成我们的任务，为了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必须汇集各方的力量。我期待我们能够一起把握这些机会。

附件

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具体目标 1.A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指标 1.1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生的人口比例^{a、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08
发展中区域	46.7	36.5	26.9	24.0
北非	5.2	5.0	2.6	1.9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5	57.9	52.3	4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2	11.9	8.7	6.5
加勒比	24.9	27.0	29.1	27.8
拉丁美洲	11.7	11.2	7.8	5.5
东亚	60.2	35.6	16.3	13.1
南亚	51.5	43.1	37.7	34.4
南亚(不含印度)	52.0	36.3	29.3	26.3
东南亚	45.3	35.5	19.0	17.2
西亚	5.1	5.0	4.6	3.1
大洋洲	42.0	34.4	43.1	38.2
高加索和中亚	9.8	19.5	7.2	3.7
最不发达国家	64.6	61.3	53.4	46.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2	52.2	40.9	3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9.6	29.5	32.0	29.9

^a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b 2012 年 4 月世界银行估计数。指标 1.2
贫穷差距比^{a、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8
发展中区域	16.1	11.9	7.3
北非	0.8	0.9	0.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3	25.9	2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5.6	3.3

	1990	1999	2008
加勒比	10.9	13.5	14.4
拉丁美洲	5.1	5.2	2.8
东亚	20.7	11.1	3.2
南亚	15.4	11.7	8.3
南亚(不含印度)	17.7	10.6	6.2
东南亚	14.4	9.6	3.7
西亚	1.1	1.0	0.7
大洋洲	16.1	11.9	14.3
高加索和中亚	3.0	5.4	1.0
最不发达国家	27.0	25.6	18.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5	20.6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6	13.1	13.6

^a 贫穷差距比衡量贫穷程度。该比率为贫穷线的百分比，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的平均收入之差。

^b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指标 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1.B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

指标 1.4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a)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1	2011 ^a
全世界	0.6	2.1
发展中区域	1.4	4.3
北非	1.3	1.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2.0
加勒比	-0.7	1.6
拉丁美洲	-1.5	2.1
东亚	5.8	7.4
东亚(不含中国)	1.8	2.7
南亚	1.6	3.9
南亚(不含印度)	0.4	0.3

	2001	2011 ^a
东南亚	1.0	3.0
西亚	-3.0	1.6
大洋洲	-3.2	4.3
高加索和中亚	7.7	3.4
发达区域	1.3	0.8
最不发达国家	3.0	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3.6	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	1.9

^a 初步估计数。

(b)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1991	2001	2011 ^a
全世界	16 072	18 392	22 668
发展中区域	6 382	8 325	13 077
北非	17 336	17 985	21 021
撒哈拉以南非洲	4 672	4 536	5 5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196	20 566	23 313
加勒比	17 615	19 672	21 711
拉丁美洲	20 400	20 629	23 420
东亚	3 139	6 467	14 335
东亚(不含中国)	20 323	29 213	40 969
南亚	4 189	5 461	9 082
南亚(不含印度)	6 653	7 175	8 843
东南亚	5 678	7 134	10 063
西亚	30 326	34 656	40 465
大洋洲	5 211	5 233	5 950
高加索和中亚	10 343	7 405	13 547
发达区域	48 327	56 979	64 319
最不发达国家	2 020	2 299	3 2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4 311	3 642	5 2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130	21 824	26 868

^a 初步数据。

指标 1.5
就业与人口比

(a) 合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a
全世界	62.2	61.2	60.2	60.3
发展中区域	64.1	62.8	61.6	61.6
北非	41.6	40.6	43.1	4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62.5	62.5	63.6	6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6.4	58.5	61.4	61.5
东亚	74.5	73.0	70.6	70.5
南亚	58.1	56.4	54.0	54.0
东南亚	68.0	66.9	66.7	66.8
西亚	47.6	44.5	44.3	44.8
大洋洲	67.2	67.8	68.6	68.6
高加索和中亚	56.3	56.4	57.8	58.3
发达区域	56.6	55.9	55.0	55.3
最不发达国家	69.6	68.6	68.9	69.0
内陆发展中国家	66.7	66.8	68.4	6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4.9	55.5	57.7	57.8

^a 初步数据。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11 年^a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全世界	72.7	47.9	42.6
发展中区域	75.3	47.6	43.3
北非	67.2	18.1	2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4	57.1	4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7	48.9	45.7
东亚	76.0	64.7	55.3
南亚	77.9	29.4	36.5
东南亚	78.3	55.6	45.2
西亚	67.6	19.7	25.3
大洋洲	73.4	63.8	52.4
高加索和中亚	67.4	49.8	36.2
发达区域	62.1	48.9	38.3
最不发达国家	77.8	60.3	52.5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0	60.2	5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7	47.0	37.0

^a 初步数据。

指标 1.6

(a)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单位: 百万)

	1991	2000	2011 ^a
全世界	879.3	689.2	455.8
发展中区域	878.7	688.4	455.8
北非	1.3	0.9	0.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0.2	129.3	12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1	14.5	8.8
东亚	440.1	222.6	64.0
南亚	216.7	239.0	225.0
东南亚	101.0	74.5	32.0
西亚	0.9	0.9	1.0
大洋洲	0.9	0.9	1.0
高加索和中亚	3.6	5.7	1.8
发达区域	0.6	0.8	0.01
最不发达国家	129.4	150.0	13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4	59.7	53.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0	3.5	3.8

^a 初步数据。

(b)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百分比)

	1991	2000	2011 ^a
全世界	38.9	26.4	14.8
发展中区域	50.8	33.5	18.2
北非	4.2	2.5	0.8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2	55.2	3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	7.0	3.3
东亚	66.2	30.3	7.9
南亚	50.1	45.2	34.7
东南亚	51.3	31.1	10.9
西亚	2.4	2.0	1.5
大洋洲	42.1	34.3	26.4
高加索和中亚	14.7	21.3	5.5
发达区域	0.1	0.1	0.0
最不发达国家	63.9	57.9	3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48.4	46.9	30.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4	17.2	15.1

^a 初步数据。

指标 1.7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a) 男子和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a
全世界	54.4	52.8	49.6	49.1
发展中区域	67.5	64.0	58.8	58.3
北非	37.5	32.7	30.6	30.2
撒哈拉以南非洲	82.1	80.7	76.5	7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8	35.9	31.9	31.9
东亚	66.2	58.4	49.9	49.0
南亚	80.9	79.8	77.1	76.4
东南亚	67.8	65.2	62.1	61.4
西亚	42.7	35.1	26.9	26.3
大洋洲	73.7	73.5	76.8	77.0
高加索和中亚	46.4	55.2	42.7	42.0
发达区域	11.3	11.3	10.2	10.1
最不发达国家	85.7	85.1	81.5	8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74.3	77.0	72.2	71.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3	35.4	37.2	37.1

^a 初步估计数。

(b) 男子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a
全世界	51.9	51.0	48.6	48.2
发展中区域	63.1	60.4	56.3	55.8
北非	33.2	29.2	26.9	26.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7.3	75.1	69.5	6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2	35.4	31.6	31.6
东亚	59.9	53.2	46.4	45.7
南亚	77.6	76.8	74.6	74.0
东南亚	63.2	61.3	58.9	58.4
西亚	35.3	29.8	22.7	22.4
大洋洲	68.1	67.7	70.7	70.9
高加索和中亚	48.9	54.6	41.8	41.1
发达区域	11.4	11.8	11.3	11.2
最不发达国家	82.4	80.8	76.4	7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71.3	73.2	67.9	67.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9	36.0	38.2	38.1

^a 初步估计数。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1 ^a
全世界	58.2	55.7	51.0	50.5
发展中区域	74.6	69.7	62.9	62.2
北非	54.9	47.1	44.0	4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5	87.8	84.8	8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0	36.8	32.3	32.3
东亚	73.8	64.8	54.3	53.1
南亚	89.6	87.7	83.8	83.1
东南亚	74.0	70.6	66.5	65.7
西亚	68.5	54.8	42.6	41.1
大洋洲	80.5	80.3	83.9	84.2
高加索和中亚	43.1	56.1	43.8	43.0
发达区域	11.1	10.7	8.9	8.7
最不发达国家	90.0	90.7	87.9	87.7
内陆发展中国家	78.2	81.9	77.5	77.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9	34.5	35.8	35.7

^a 初步估计数。

具体目标 1.C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8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a、b}

(a) 合计
(百分比)

	1990	2010
发展中区域	29	18
北非	10	6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15	3
南亚	51	32
东南亚	31	17
西亚	15	5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11	4

(b) 按性别，2006-2010 年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童与女童比例
发展中区域 ^c	28	27	1.04
北非	6	4	1.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19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25
东亚	—	—	—
南亚	41	42	0.95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	5	1.20

(c) 按居住地，2006-2010 年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c	32	17
北非	6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	—
南亚	45	33
东南亚	—	—
西亚	5	4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6	4

(d) 按家庭财富，2006-2010 年

(百分比)

	最贫穷的 五分之一人口	最富裕的 五分之一人口
发展中区域 ^c	38	14
北非	7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南亚	55	20

	最贫穷的 五分之一人口	最富裕的 五分之一人口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a 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已展开一项工作，旨在协调用于计算和估计区域和全球平均数和进行趋势分析的人体测量数据。

^b 由于原始数据和估算方法存在差异，这些普遍程度估计数与本报告以前各版本发表的平均数不可比。

^c 不含中国。

指标 1.9

食物能量摄入量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1995-1997	2000-2002	2006-2008
全世界	16	14	14	13
发展中区域	20	17	17	15
北非	<5	<5	<5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	31	29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11	10	8
加勒比	25	28	22	23
拉丁美洲	11	10	9	7
东亚	18	12	10	10
东亚(不含中国)	8	11	13	13
南亚	22	20	21	20
南亚(不含印度)	26	26	23	22
东南亚	24	18	17	14
西亚	6	8	8	7
大洋洲	12	11	13	12
高加索和中亚	16	13	17	9
发达区域	<5	<5	<5	<5
最不发达国家	40	41	36	32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	34	30	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25	21	21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2.A

确保到 2015 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女童都能完成初等教育全部课程

指标 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a

(a) 合计

	1991	1999	2004	2010
全世界	82.0	83.7	88.7	90.7
发展中区域	79.9	81.9	87.6	89.9
北非	80.3	88.0	94.9	9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53.6	58.0	68.2	7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2	93.7	95.4	95.4
加勒比	75.4	81.4	79.5	82.2
拉丁美洲	87.1	94.8	96.7	96.5
东亚	97.3	96.4	97.3	96.6
东亚(不含中国)	96.8	96.1	97.1	97.5
南亚	74.9	77.0	89.1	92.5
南亚(不含印度)	66.9	66.4	75.6	80.2
东南亚	92.7	91.6	93.6	95.4
西亚	82.7	84.4	89.1	91.5
大洋洲	69.6	—	—	—
高加索和中亚	—	93.9	94.5	93.9
发达区域	95.3	97.1	96.9	97.1
最不发达国家	53.9	56.8	70.1	7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5.2	62.6	70.3	80.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5.5	81.4	78.7	80.6

(b) 按性别

	1991		1999		2010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5.7	78.1	86.6	80.6	91.5	89.8
发展中区域	84.2	75.4	85.1	78.4	90.9	88.9
北非	87.9	72.5	91.2	84.6	98.4	9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0	50.3	61.3	54.7	77.8	7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4	83.9	94.4	93.0	95.5	95.3
加勒比	75.0	75.8	81.1	81.6	82.8	81.6
拉丁美洲	89.6	84.6	95.5	94.0	96.5	96.4

	1991		1999		2010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东亚	98.9	95.6	96.2	96.6	96.5	96.7
东亚(不含中国)	96.8	96.8	95.6	96.6	97.6	97.3
南亚	83.1	66.1	84.1	69.4	93.5	91.4
南亚(不含印度)	74.8	58.6	72.1	60.5	83.7	76.5
东南亚	94.0	91.4	92.6	90.5	94.9	95.9
西亚	86.6	78.5	89.1	79.5	94.1	88.8
大洋洲	73.4	65.6	—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3	93.6	94.6	93.2
发达区域	95.3	95.4	97.1	97.1	96.9	97.3
最不发达国家	58.3	49.3	60.6	53.0	81.8	77.9
内陆发展中国家	58.1	52.2	66.9	58.3	82.7	77.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6.2	74.8	82.0	80.9	81.8	79.3

^a 界定为属小学或中学入学的初等教育理论学龄的学生人数，以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指标 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a

(a) 合计

	1991 ^b	1999 ^b	2010 ^b
全世界	80.7	81.0	90.3
发展中区域	77.8	78.6	89.1
北非	72.8	84.9	96.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2.0	52.6	70.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5	95.6	101.6
加勒比	72.6	75.2	77.6
拉丁美洲	85.3	97.2	103.3
东亚	108.0	98.3	97.3
东亚(不含中国)	93.5	97.9	99.2
南亚	64.3	66.2	88.4
南亚(不含印度)	57.5	60.4	67.9
东南亚	84.3	88.9	98.2
西亚	79.7	80.0	87.0
大洋洲	57.4	64.3	—
高加索和中亚	—	93.6	98.7
发达区域	96.8	97.0	100.0
最不发达国家	41.4	44.6	6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3	54.6	6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0	74.7	76.7

(b) 按性别

	1991 ^b		1999 ^b		2010 ^b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4.8	76.3	84.0	77.9	91.2	89.4
发展中区域	82.8	72.6	82.1	75.0	90.1	88.0
北非	80.7	64.6	88.7	81.0	97.9	9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2	46.7	57.0	48.1	73.6	6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6	85.3	95.3	96.0	101.2	102.0
加勒比	71.3	73.8	74.1	76.4	78.1	77.0
拉丁美洲	84.4	86.1	96.9	97.4	102.8	103.7
东亚	—	—	98.9	97.7	95.9	99.0
东亚(不含中国)	93.7	93.2	97.8	97.9	99.4	99.0
南亚	73.9	54.0	73.1	58.8	89.6	87.1
南亚(不含印度)	64.3	50.4	65.4	55.1	71.3	64.4
东南亚	85.0	83.7	89.7	88.1	97.8	98.7
西亚	85.8	73.3	85.6	74.2	90.6	83.3
大洋洲	60.8	53.8	68.3	60.0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0	93.2	99.1	98.2
发达区域	—	—	96.3	97.7	99.7	100.4
最不发达国家	47.7	35.1	49.1	39.9	67.3	62.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8.1	48.4	59.7	49.4	72.1	65.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0.8	71.2	74.8	74.6	78.0	75.3

^a 因为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所以该表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该项升级率相当于“初等教育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占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的百分比”(《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加拿大蒙特利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附件 B)。

^b 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在所列年度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指标 2.3

15 至 24 岁男女人口识字率^a

(a) 合计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83.4	87.2	89.6
发展中区域	80.2	85.0	88.1
北非	67.5	79.4	8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b	65.5	68.3	7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b	93.1	96.3	97.2
加勒比	—	0.0	89.7
拉丁美洲 ^b	93.3	96.6	97.7
东亚	94.6	98.9	99.4

	1990	2000	2010
东亚(不含中国)	99.9	—	—
南亚	59.6	73.8	80.5
南亚(不含印度)b	53.7	67.1	79.1
东南亚	94.5	96.4	97.7
西亚	87.8	91.6	93.4
大洋洲	—	74.8	75.5
高加索和中亚 b	99.8	99.8	99.9
发达区域	—	—	99.6
最不发达国家 b	55.8	64.5	71.8
内陆发展中国家	64.3	68.3	76.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88.3	87.6

(b) 按性别

(有读写能力者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6	79.1	90.4	83.9	92.2	87.1
发展中区域	85.3	75.0	88.8	81.1	91.0	85.2
北非	77.2	57.3	85.3	73.4	91.5	8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b	72.9	58.7	75.1	61.9	76.4	66.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b	92.8	93.4	95.9	96.7	97.0	97.4
加勒比	—	—	—	—	89.9	89.6
拉丁美洲 b	92.9	93.7	96.2	97.0	97.5	98.0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5	99.3
东亚(不含中国)	99.9	99.9	—	—	—	—
南亚	69.8	48.7	81.3	65.6	86.6	74.7
南亚(不含印度)b	60.2	47.1	73.9	60.4	82.4	75.6
东南亚	95.5	93.5	96.6	96.1	97.8	97.6
西亚	93.8	81.3	95.5	87.7	95.8	90.8
大洋洲	—	—	76.8	72.6	73.6	77.7
高加索和中亚 b	99.8	99.8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	—	—	—	99.6	99.6
最不发达国家 b	64.1	47.7	71.5	58.0	75.5	68.1
内陆发展中国家	70.0	58.8	74.7	62.6	80.2	72.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88.8	87.9	87.5	87.7

^a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的。
缺乏数据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b 仅收集了部分数据，因为所涵盖国家不全(占人口的 33%至 60%)。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具体目标 3.A

最好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指标 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男生比^a

(a) 初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89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87	0.91	0.97
北非	0.82	0.90	0.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4	0.85	0.9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0.97	0.97
加勒比	0.98	0.98	0.95
拉丁美洲	0.98	0.97	0.97
东亚	0.92	1.01	1.03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9	0.99
南亚	0.76	0.83	0.98
南亚(不含印度)	0.76	0.82	0.92
东南亚	0.97	0.96	0.99
西亚	0.85	0.85	0.93
大洋洲	0.90	0.90	—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9	0.98
发达区域	0.99	1.00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80	0.84	0.9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2	0.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5

(b) 中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84	0.91	0.97
发展中区域	0.77	0.88	0.96
北非	0.79	0.92	0.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7	0.83	0.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7	1.07	1.08
加勒比	1.09	1.06	1.04
拉丁美洲	1.07	1.07	1.08
东亚	0.77	0.93	1.04

	1991	1999	2010
东亚(不含中国)	0.97	0.99	1.00
南亚	0.61	0.75	0.91
南亚(不含印度)	0.63	0.86	0.89
东南亚	0.90	0.96	1.04
西亚	0.66	0.74	0.91
大洋洲	0.87	0.89	0.00
高加索和中亚	—	0.98	0.97
发达区域	1.02	1.01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60	0.78	0.8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4	0.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6	1.03	1.01

(c) 高等教育

	1991	1999	2010
全世界	0.91	0.99	1.08
发展中区域	0.70	0.83	0.98
北非	0.60	0.74	1.06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0	0.67	0.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1.17	1.28
加勒比	1.36	1.40	1.59
拉丁美洲	0.95	1.16	1.26
东亚	0.51	0.67	1.05
东亚(不含中国)	0.54	0.64	0.79
南亚	0.49	0.65	0.76
南亚(不含印度)	0.32	0.68	0.87
东南亚	0.95	1.00	1.07
西亚	0.63	0.75	0.89
大洋洲	0.62	0.83	0.00
高加索和中亚	—	0.90	1.06
发达区域	1.10	1.20	1.30
最不发达国家	0.38	0.58	0.59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1	0.8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5	1.32	1.47

^a 采用总入学率。

指标 3.2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35.1	37.5	38.4	39.6
发展中区域	28.8	31.6	32.6	33.9
北非	19.2	18.9	18.6	19.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8	28.1	30.0	32.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4	40.3	41.4	42.9
东亚	38.1	39.7	40.9	41.9
东亚(不含中国)	14.6	18.4	18.0	19.2
南亚	13.3	17.1	18.1	19.7
南亚(不含印度)	40.1	42.3	44.0	45.0
东南亚	34.6	36.9	36.8	37.7
西亚	14.9	16.8	17.5	18.6
大洋洲	33.4	35.6	35.1	36.2
高加索和中亚	43.6	44.2	45.3	45.5
发达区域	44.3	46.3	47.1	48.1

指标 3.3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2
全世界	12.8	13.6	15.9	19.7
发展中区域	11.6	12.3	14.2	18.4
北非	2.6	3.3	8.5	1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4.2	2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19.0	23.0
加勒比	22.1	20.6	26.0	30.2
拉丁美洲	8.6	13.2	16.4	20.3
东亚	20.2	19.9	19.4	19.5
东亚(不含中国)	17.8	14.6	17.2	14.5
南亚	5.7	6.8	8.8	18.5
南亚(不含印度)	5.9	5.9	9.0	20.3
东南亚	10.4	12.3	15.5	17.6
西亚	4.5	4.2	3.9	10.8
大洋洲	1.2	3.6	3.0	2.6
高加索和中亚	—	7.0	9.9	16.7
发达区域	16.1	16.3	19.8	23.0

	1990	2000	2005	2012
最不发达国家	8.7	9.9	13.0	1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13.4	23.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17.9	21.3

^a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4.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 5 岁以下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指标 4.1 5 岁以下死亡率^a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88	73	57
发展中区域	97	80	63
北非	82	47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4	154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35	23
东亚	48	33	18
东亚(不含中国)	28	30	17
南亚	117	87	66
南亚(不含印度)	123	91	72
东南亚	71	48	32
西亚	67	45	32
大洋洲	75	63	52
高加索和中亚	77	62	45
发达区域	15	10	7
最不发达国家	170	138	110

^a 每 1 000 名活产儿童 5 岁前死亡数。

指标 4.2 婴儿死亡率^a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61	51	40
发展中区域	67	56	44
北非	62	38	2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5	94	7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	29	18
东亚	38	27	16
东亚(不含中国)	17	22	14

	1990	2000	2010
南亚	84	65	51
南亚(不含印度)	90	69	56
东南亚	49	36	25
西亚	52	35	25
大洋洲	55	48	41
高加索和中亚	63	52	39
发达区域	12	8	6
最不发达国家	106	88	71

^a 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 1 岁前死亡人数。

指标 4.3 1 岁儿童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72	72	85
发展中区域	71	70	84
北非	84	93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5	75
拉丁美洲	64	76	76
加勒比	77	94	94
东亚	98	84	99
南亚	57	59	78
东南亚	70	80	91
西亚	77	86	85
大洋洲	70	66	59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4
发达区域	84	92	94

^a 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 12 至 23 个月龄儿童。

目标 5 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5.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 5.1 孕产妇死亡率^a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400	320	210
发展中区域	440	350	240

	1990	2000	2010
北非	230	120	78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0	740	5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00	80
加勒比	280	220	190
拉丁美洲	130	96	72
东亚	120	61	37
东亚(不含中国)	53	64	45
南亚	590	400	220
南亚(不含印度)	590	410	240
东南亚	410	240	150
西亚	170	110	71
大洋洲	320	260	200
高加索和中亚	71	62	46
发达区域	26	17	16

^a 每 100 000 名活产后产妇死亡人数。

指标 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57	60	66
发展中区域	55	59	65
北非	51	71	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	44	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	75	82	90
加勒比	70	70	70
拉丁美洲	75	83	92
东亚	94	97	99
南亚	30	36	49
南亚(不含印度)	17	18	37
东南亚	48	65	74
西亚	59	68	75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发达区域	—	—	—
最不发达国家	31	33	42

^a 仅包括在保健机构接生的人数。

具体目标 5.B 到 2015 年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指标 5.3
避孕率^{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54.8	61.5	63.4
发展中区域	51.7	59.8	62.1
北非	43.5	57.6	6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8	18.4	2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6	70.2	73.3
加勒比	53.2	59.2	61.4
拉丁美洲	62.3	71.0	74.2
东亚	78.0	85.7	83.9
东亚(不含中国)	72.7	76.3	75.5
南亚	38.7	48.2	55.6
南亚(不含印度)	30.0	45.3	50.8
东南亚	48.5	57.1	62.8
西亚	43.7	51.1	57.7
大洋洲	28.1	32.3	38.2
高加索和中亚	48.9	58.7	60.3
发达区域	68.2	70.5	71.6
最不发达国家	15.2	25.9	3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2.1	29.1	37.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9	53.6	56.0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数据计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4
青少年生育率^{a、b}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59.3	50.9	48.6
发展中区域	64.3	55.3	52.3
北非	43.1	33.2	29.1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5.6	121.9	11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6	87.5	78.9
加勒比	79.8	77.8	69.0
拉丁美洲	91.5	88.2	79.7
东亚	15.3	5.8	6.0
东亚(不含中国)	4.1	3.2	2.4
南亚	88.4	58.5	46.0

	1990	2000	2009
南亚(不含印度)	120.8	75.7	63.4
东南亚	53.7	40.4	44.8
西亚	62.8	50.5	48.1
大洋洲	84.0	64.5	62.1
高加索和中亚	44.4	28.3	29.3
发达区域	33.8	25.6	23.4
最不发达国家	133.6	120.0	11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7.8	106.5	96.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2	72.1	64.2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数据计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5

产前护理覆盖率(接受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产前检查)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64	71	80
发展中区域	63	71	80
北非	54	62	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9	71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90	96
加勒比	85	88	92
拉丁美洲	72	90	96
东亚	70	89	92
南亚	53	54	71
南亚(不含印度)	27	31	60
东南亚	79	90	93
西亚	53	63	77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51	56	73
非洲各次区域 ^a			
中部非洲	77	73	82
东非	—	—	91
北非	58	61	71
南部非洲	90	91	94
西非	58	66	67

^a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修改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b)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全世界	—	—	—
发展中区域	37	43	55
北非	23	37	6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0	48	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	81	88
加勒比	59	66	72
拉丁美洲	71	82	89
东亚	—	—	—
南亚	24	27	48
南亚(不含印度)	—	—	—
东南亚	54	70	80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指标 5.6**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15.4	12.9	12.4
发展中区域	16.5	13.5	12.8
北非	22.7	14.2	12.2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1	26.5	2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9	12.6	10.4
加勒比	19.7	18.2	17.0
拉丁美洲	16.7	12.2	9.9
东亚	5.6	3.0	3.7
南亚	21.6	17.8	15.6
南亚(不含印度)	25.6	20.8	18.5
东南亚	18.9	15.6	13.4
西亚	22.2	20.1	16.8
高加索和中亚	18.6	13.9	13.4
最不发达国家	28.6	26.7	24.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2	25.8	23.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6	19.6	18.6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数据计算。^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计算区域平均数。

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具体目标 6.A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指标 6.1

(a) 艾滋病毒发病率^{a、b}

	2001	2010
全世界	0.08 (0.08:0.09)	0.06 (0.06:0.07)
发展中区域	0.09 (0.09:0.10)	0.07 (0.06:0.08)
北非	0.01 (0.01:0.02)	0.01 (0.02:0.02)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9 (0.54:0.61)	0.41 (0.35:0.43)
加勒比	0.09 (0.08:0.11)	0.05 (0.04:0.07)
拉丁美洲	0.04 (0.03:0.04)	0.03 (0.02:0.04)
东亚	0.01 (0.01:0.01)	0.01 (0.01:0.01)
南亚	0.03 (0.03:0.04)	0.02 (0.01:0.02)
东南亚(含大洋洲)	0.03 (0.03:0.04)	0.03 (0.02:0.04)
西亚	<0.01	<0.01
高加索和中亚	0.01 (0.01:0.02)	0.03 (0.02:0.05)
发达区域	0.04 (0.04:0.06)	0.04 (0.03:0.05)
非洲各次区域 ^a		
中部非洲	0.54 (0.51:0.58)	0.37 (0.35:0.4)
东非	0.33 (0.31:0.35)	0.29 (0.27:0.31)
北非	0.02 (0.01:0.02)	0.02 (0.02:0.02)
南部非洲	1.92 (1.82:2.06)	1.08 (1.02:1.16)
西非	0.34 (0.32:0.36)	0.3 (0.28:0.32)

^a 制定千年宣言指标时采用“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作为发病率的替代性指标。但现已得到所有区域 60 个国家 15 至 49 岁人口的估计发病率。因此，此处将 15 至 49 岁人口艾滋病毒发病率数据和艾滋病毒感染率数据一并编列。

^b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c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b)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a (百分比)

	1990		2001		2010	
	估计成人(15 至 49 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人(15 岁以上)比例	估计成人(15 至 49 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人(15 岁以上)比例	估计成人(15 至 49 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人(15 岁以上)比例
全世界	0.3	44	0.8	50	0.8	50
发展中区域	0.3	49	0.9	53	0.9	53
北非	<0.1	51	<0.1	38	0.1	30

	1990		2001		2010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比例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比例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比例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54	5.6	58	4.8	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4	36	0.5	35	0.4	37
加勒比	0.7	47	1.0	53	0.9	53
拉丁美洲	0.4	34	0.4	32	0.4	35
东亚	<0.1	24	<0.1	27	0.1	28
东亚(不含中国)	<0.1	28	<0.1	30	<0.1	30
南亚	<0.1	28	0.3	35	0.2	37
南亚(不含印度)	<0.1	32	0.1	26	0.1	26
东南亚(含大洋洲)	0.2	14	0.4	32	0.4	33
西亚	<0.1	35	<0.1	37	<0.1	35
大洋洲	0.2	34	0.7	52	0.7	56
高加索和中亚	<0.1	30	0.1	32	0.2	39
发达区域	0.2	17	0.3	26	0.5	29
最不发达国家	1.6	54	2.3	57	2.0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	54	3.6	58	2.7	5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5	42	0.8	48	0.7	49

^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6.1 “15 至 24 岁人口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实际状况趋势数据仅包含 35 个国家，几乎全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因此本表未予列出。

指标 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保险套使用率，^a 2005–2010 年^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5	33	25	51
加勒比	4	46	2	56
南亚	2	22	2	38
大洋洲	4	34	5	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	37	15	5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44	10	55

^a 据报过去 12 个月内与非固定(婚外和非同居)伙伴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占过去 12 个月内有此类性伙伴的该年龄组男女青年的百分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指标 6.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全面正确认识者占 15 至 24 岁人口的比例, ^a 2005-2010 年 ^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的 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 占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的 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 占人口百分比
发展中区域 ^c	88	20	47	32
北非	2	7	—	—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26	27	35
加勒比	5	44	2	37
南亚	6	17	3	34
南亚(不含印度)	5	7	—	—
东南亚	7	24	—	—
高加索和中亚	8	21	—	—
最不发达国家	41	22	27	3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6	15	34

^a 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c 不含中国。

指标 6.4

10 至 14 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a 2005-2010 年 ^b

	有数据的国家数目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发展中区域 ^c	46	0.81
撒哈拉以南非洲	35	0.92
加勒比	2	0.82
南亚	2	0.73
最不发达国家	31	0.84
内陆发展中国家	15	0.89

^a 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与亲生父母中至少一人同住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之比。

^b 数据为所指期间有资料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c 不含中国。

具体目标 6.B

到 2010 年年底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指标 6.5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所占比例

(百分比)^a

	2009	2010
全世界 b	39	47
发展中区域	40	48
北非	20	2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0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0	63
加勒比	60	64
拉丁美洲	56	60
东亚	23	32
东亚(不含中国)	2	4
南亚	26	33
南亚(不含印度)	10	12
东南亚和大洋洲	48	53
西亚	66.2	65.8
高加索和中亚	21	26
最不发达国家	41	4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1	5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	57

^a 向 CD4 细胞计数至多为 350 细胞/月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比率。^b 仅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具体目标 6.C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指标 6.6

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a

(a) 发病率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东亚	0
南亚	28
东南亚	32

西亚	16
大洋洲	182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199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9

(b) 死亡率

	所有年龄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9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东亚	0
南亚	3
东南亚	6
西亚	5
大洋洲	43
高加索和中亚	—
最不发达国家	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a 疟疾流行国家面临感染疟疾风险者的死亡率。

指标 6.7

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睡觉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0 年 ^a

**(a) 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 个国家)	39
------------------	----

**(b) 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 个国家)	35	41

^a 根据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计算。

指标 6.8

发烧时获得适当治疗药品治疗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 2008–2010 年^a

(a) 合计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个国家)	41
------------------	----

(b) 按居住地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个国家)	49	40

^a 根据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

指标 6.9

结核病发病率、流行率及死亡率^a

(a) 发病率

(每 100 000 人中新病例数,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144	(132:157)	141	(133:150)	128	(123:133)
发展中区域	174	(158:189)	167	(157:177)	151	(144:157)
北非	64	(53:75)	54	(48:61)	49	(43:5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18	(160:276)	299	(244:353)	276	(256:2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4:103)	57	(53:62)	43	(40:46)
加勒比	94	(68:121)	91	(78:104)	77	(66:88)
拉丁美洲	88	(72:104)	55	(50:59)	40	(37:43)
东亚	157	(124:189)	105	(91:119)	83	(74:92)
南亚	207	(178:236)	206	(189:223)	184	(170:199)
东南亚	235	(191:279)	224	(203:244)	213	(194:231)
西亚	57	(46:67)	43	(39:47)	32	(29:35)
大洋洲	233	(160:307)	229	(152:305)	231	(152:310)
高加索和中亚	116	(93:140)	143	(130:155)	132	(121:143)
发达区域	38	(32:44)	33	(31:36)	27	(25:29)
最不发达国家	253	(223:283)	263	(248:278)	246	(235:25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17	(189:246)	250	(236:265)	208	(200:2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1	(90:133)	116	(101:130)	109	(94:123)

(b) 流行率

(每 100 000 人中现有病例数,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263	(241:287)	240	(220:261)	178	(156:201)
发展中区域	319	(290:348)	287	(261:313)	210	(182:237)
北非	109	(65:153)	76	(47:106)	67	(40:94)

	1990		2002		20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43	(232:454)	376	(276:476)	335	(279:39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2	(98:186)	79	(60:98)	54	(41:67)
加勒比	165	(83:246)	129	(74:184)	104	(58:150)
拉丁美洲	140	(93:187)	75	(55:96)	50	(37:63)
东亚	226	(209:243)	168	(145:190)	115	(100:130)
南亚	447	(383:511)	424	(366:482)	270	(189:351)
东南亚	518	(367:668)	431	(326:536)	333	(252:413)
西亚	76	(48:103)	57	(39:74)	43	(30:56)
大洋洲	486	(188:783)	342	(100:584)	354	(96:613)
高加索和中亚	224	(141:306)	217	(152:283)	208	(148:268)
发达区域	62	(40:85)	44	(30:58)	35	(24:46)
最不发达国家	456	(354:558)	421	(347:495)	365	(307:42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99	(241:358)	313	(254:372)	268	(215:3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2	(131:272)	168	(116:220)	153	(102:205)

(c) 死亡率

(每 100 000 人中死亡人数, 不含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25	(22:29)	21	(18:24)	15	(13:18)
发展中区域	30	(26:34)	25	(22:29)	18	(15:20)
北非	8.2	(5.2:11)	5.3	(3.5:7.1)	4.5	(2.8:6.2)
撒哈拉以南非洲	37	(25:49)	37	(27:47)	30	(26: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8.6:15)	5.6	(5:6.1)	3.3	(2.8:3.8)
加勒比	16	(9.3:23)	12	(9.2:16)	9.3	(6.7:12)
拉丁美洲	12	(8:15)	5	(4.5:5.6)	2.9	(2.4:3.4)
东亚	20	(18:22)	7.9	(6.7:9.2)	4.4	(4.2:4.7)
南亚	42	(30:53)	41	(29:52)	27	(20:35)
东南亚	51	(39:62)	41	(36:47)	28	(23:33)
西亚	8.1	(5.2:11)	5.8	(4.5:7)	4.1	(3.3:5)
大洋洲	56	(34:78)	30	(10:51)	33	(10:55)
高加索和中亚	26	(18:34)	23	(22:24)	20	(17:24)
发达区域	8.4	(5.2:12)	4.7	(4.7:4.7)	3.6	(2.6:4.7)
最不发达国家	52	(44:60)	44	(41:48)	35	(32:38)
内陆发展中国家	31	(26:36)	30	(27:32)	24	(22: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15:27)	16	(12:19)	13	(9.5:17)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指标 6.10

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并治愈的结核病例的比例

(a)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的新病例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涂阳病例诊断率：百分比)^a

	1990		2002		2010	
全世界	49	(45:53)	44	(41:46)	65	(63:68)
发展中区域	48	(44:53)	42	(39:44)	65	(62:68)
北非	57	(49:69)	77	(69:87)	77	(68:88)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29:50)	43	(36:53)	59	(55: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	(45:63)	69	(64:75)	80	(75:85)
加勒比	11	(9:16)	51	(45:60)	62	(55:73)
拉丁美洲	56	(47:68)	71	(66:78)	82	(77:89)
东亚	24	(20:30)	34	(30:40)	88	(79:99)
南亚	71	(62:83)	42	(39:45)	59	(54:64)
东南亚	50	(42:62)	34	(31:37)	65	(60:72)
西亚	75	(63:93)	67	(62:75)	70	(64:77)
大洋洲	27	(20:39)	64	(48:95)	70	(52:110)
高加索和中亚	42	(34:52)	68	(63:74)	63	(58:68)
发达区域	61	(52:72)	81	(75:89)	78	(73:85)
最不发达国家	27	(24:31)	37	(35:39)	55	(53: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42	(37:48)	50	(47:54)	62	(60: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2	(18:27)	56	(49:64)	60	(53:69)

^a 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b) 经过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成功治愈的新病例
(百分比)

	1994	2000	2009
全世界	75	69	86
发展中区域	75	69	87
北非	80	88	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60	71	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5	76	77
加勒比	74	72	80
拉丁美洲	65	77	76
东亚	88	92	95
南亚	74	42	88
东南亚	82	86	90
西亚	72	77	86
大洋洲	61	76	76

	1994	2000	2009
高加索和中亚 ^a	73	79	74
发达区域	68	66	64
最不发达国家	66	77	85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	75	8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73	78

^a 1994 年一栏列出 1995 年数据。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7.A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7.1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丁美洲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指标 7.2

(a)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合计^a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21 659	23 845	27 931	30 086
发展中区域	6 717	9 942	13 590	16 934
北非	229	330	403	475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	553	635	7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007	1 330	1 485	1 600
加勒比	84	99	105	130
拉丁美洲	922	1 231	1 379	1 470
东亚	2 991	3 979	6 388	8 325
东亚(不含中国)	531	574	598	637
南亚	993	1 709	2 089	2 818
南亚(不含印度)	303	522	678	838
东南亚	423	779	1 047	1 192
西亚	606	927	1 148	1 327
大洋洲	6	7	11	9
高加索和中亚 ^b	499	328	386	459
发达区域	14 942	13 902	14 341	13 151
最不发达国家	61	110	162	204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399	459	54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58	171	178
附件一国家 ^{c, d, e}	14 967	14 429	14 905	13 659

(b) 人均
(吨)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2.92	3.49	3.93	4.13
发展中区域	1.60	1.96	2.53	3.01
北非	2.11	2.42	2.73	3.0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64	0.62	0.64	0.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17	2.45	2.55	2.61
加勒比	2.29	2.35	2.34	2.67
拉丁美洲	2.16	2.45	2.56	2.61
东亚	2.46	2.95	4.60	5.88
东亚(不含中国)	7.42	7.31	7.41	7.74
南亚	0.83	1.17	1.32	1.68
南亚(不含印度)	0.94	1.28	1.52	1.78
东南亚	0.90	1.39	1.72	1.91

	1990	2000	2005	2009
西亚	4.95	5.92	6.63	6.85
大洋洲	0.94	0.94	1.24	0.98
高加索和中亚 ^b	8.06	4.64	5.57	6.58
发达区域	11.00	10.82	10.96	9.98
最不发达国家	0.12	0.16	0.21	0.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3	1.08	1.16	1.3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5	2.43	2.40	2.39
附件一国家 ^{c、d、e}	12.8	11.8	11.9	10.7

(c) 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千克)

	1990	2000	2005	2009
全世界	0.55	0.50	0.50	0.48
发展中区域	0.69	0.59	0.62	0.60
北非	0.55	0.49	0.48	0.4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45	0.45	0.41	0.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2	0.30	0.30	0.28
加勒比	1.05	0.74	0.67	0.67
拉丁美洲	0.30	0.29	0.29	0.27
东亚	1.59	0.89	0.95	0.85
东亚(不含中国)	0.83	0.52	0.44	0.41
南亚	0.58	0.62	0.55	0.56
南亚(不含印度)	0.47	0.54	0.53	0.55
东南亚	0.40	0.45	0.47	0.45
西亚	0.71	0.58	0.60	0.66
大洋洲	0.50	0.43	0.58	0.43
高加索和中亚 ^b	2.35	1.61	1.23	1.08
发达区域	0.46	0.44	0.41	0.37
最不发达国家	0.17	0.20	0.20	0.19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8	0.86	0.69	0.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80	0.53	0.48	0.42
附件一国家 ^{c、d、e}	0.59	0.47	0.43	0.38

^a 来自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 百万吨二氧化碳)包括以下方面的二氧化碳排放: 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和天然气燃烧(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b 1990 年一栏列出 1992 年数据。

^c 包括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的所有国家; 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的义务。

^d 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依据国别排放量调查清单, 并涵盖各种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源。可按照能源、工业流程、农业和废物行业排放量总和进行计算。

^e 不包括因土地使用、土地用途变更和林业活动导致的排放/清除。

指标 7.3

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潜在消耗臭氧吨数)

	1986	1990 ^a	2000	2010
发展中区域	280 530	236 892	208 013	40 315
北非	14 214	6 203	8 129	9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347	23 449	9 597	1 6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663	76 048	31 104	5 234
加勒比	2 216	2 177	1 669	159
拉丁美洲	76 448	73 871	29 435	5 075
东亚	103 445	103 217	105 762	23 598
东亚(不含中国)	25 436	12 904	14 885	2 210
南亚	13 473	3 338	28 161	2 780
南亚(不含印度)	6 159	3 338	9 466	847
东南亚	17 926	21 108	16 831	2 833
西亚	16 349	3 481	8 299	3 295
大洋洲	113	47	129	17
高加索和中亚	11 607	2 738	928	141
发达区域	1 228 998	828 590	25 364	1 360
最不发达国家	3 494	1 457	4 813	672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 616	3 354	2 395	37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419	7 162	2 147	404

^a 在关于某组物质的报告要求生效前的年份，数据缺失的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年的水平估算。这一点适用于附件 B、C 和 E 所列的物质，这些物质的报告要求分别于 1992、1992 和 1994 年生效。

指标 7.4

安全生物界线内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未充分捕捞	31.3	25.4	12.7
已充分捕捞	50.0	47.2	57.4
过度捕捞	18.6	27.4	29.9

指标 7.5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

(百分比)

全世界	9.2
发展中区域	7.4
北非	8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加勒比	15.2
拉丁美洲	1.9
东亚	19.8
东亚(不含中国)	20.8
南亚	52.9
南亚(不含印度)	53.3
东南亚	7.8
西亚	54.9
大洋洲	0.06
高加索和中亚	55.1
发达区域	10.0
最不发达国家	4.5
内陆发展中国家	1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具体目标 7.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丧失率

指标 7.6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a) 陆地和海洋^{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8.1	10.6	12.0
发展中区域	7.9	10.6	12.2
北非	3.3	3.7	4.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11.0	1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7	19.3
加勒比	3.3	3.8	4.6
拉丁美洲	9.3	15.1	19.9
东亚	11.5	14.3	15.3
东亚(不含中国)	3.9	11.4	11.6
南亚	5.0	5.6	5.9
南亚(不含印度)	5.4	6.2	6.8
东南亚	4.6	7.1	7.8
西亚	3.5	14.2	14.3
大洋洲	0.5	1.1	3.2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1990	2000	2010
发达区域	8.3	10.4	11.6
最不发达国家	8.9	9.5	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2.7	4.2

(b) 陆地^{a、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8.8	11.3	12.7
发展中区域	8.8	11.7	13.3
北非	3.3	3.7	4.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1	11.3	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7	15.3	20.3
加勒比	9.2	9.9	11.2
拉丁美洲	9.7	15.4	20.4
东亚	12.0	14.9	15.9
东亚(不含中国)	4.0	12.1	12.2
南亚	5.3	5.9	6.2
南亚(不含印度)	5.8	6.7	7.3
东南亚	8.7	13.1	13.8
西亚	3.8	15.3	15.4
大洋洲	2.0	3.0	4.9
高加索和中亚	2.7	3.0	3.0
发达区域	8.7	10.7	11.6
最不发达国家	9.4	10.0	10.2
内陆发展中国家	8.9	10.9	1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0	6.3	7.6

(c) 海洋^{a、b}

(受保护海区与领海总面积之比：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c	3.1	5.2	7.2
发展中区域	1.0	2.9	4.0
北非	3.1	3.6	4.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4	3.1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7	8.9	10.8
加勒比	1.1	1.5	2.2

	1990	2000	2010
拉丁美洲	3.3	11.8	14.3
东亚	0.8	1.4	1.6
东亚(不含中国)	2.1	2.1	2.3
南亚	0.9	1.1	1.2
南亚(不含印度)	0.5	0.6	0.8
东南亚	0.6	1.3	2.1
西亚	0.7	2.0	2.2
大洋洲	0.2	0.6	2.8
高加索和中亚	0.2	0.4	0.4
发达区域	5.9	8.5	11.5
最不发达国家	0.9	1.9	3.4
内陆发展中国家 ^d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1.2	2.8

^a 数字与以前报告统计附件所列数字有差异，是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经修订的方法以及经修订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划分。

^b 设立年份不明的受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c 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d 不含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内陆海提出的领海主张。

指标 7.7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a

(短期内预计不会灭绝的物种百分比)

	1986	1990	2000	2008
全世界	85.3	85.0	84.3	83.7
发展中区域	84.9	84.7	84.0	83.4
北非	94.3	94.1	93.9	9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7.6	87.6	87.3	8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4.1	83.8	83.1	82.6
东亚	89.9	89.7	89.0	88.4
南亚	84.9	84.8	84.4	84.1
东南亚	87.9	87.6	86.6	86.0
西亚	93.5	93.3	92.7	92.2
大洋洲	91.2	91.0	90.4	90.0
高加索和中亚	95.7	95.5	94.9	94.4
发达区域	90.9	90.6	90.1	89.6

^a 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红色清单指数是指无需采取额外保护行动预计近期仍不会灭绝的物种比例指数，范围是从 1.0(指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上被列入“无灭绝危险”类别的所有物种)到零(指所有物种已经灭绝)。

具体目标 7.C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7.8

使用改良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6	95	62	89	96	81
发展中区域	70	93	59	86	95	79
北非	87	94	80	92	95	89
撒哈拉以南非洲	49	83	36	61	83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5	64	94	98	81
东亚	68	97	56	91	98	85
东亚(不含中国)	96	97	93	98	100	91
南亚	72	90	66	90	96	88
南亚(不含印度)	79	94	73	86	93	82
东南亚	71	91	62	88	94	83
西亚	85	96	68	89	96	76
大洋洲	55	93	42	54	93	42
高加索和中亚	88	96	80	87	97	80
发达区域	98	100	94	99	100	97

指标 7.9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49	76	29	63	79	47
发展中区域	36	65	21	56	73	43
北非	72	91	55	90	94	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	43	19	30	43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8	80	38	80	84	60
东亚	27	53	16	66	76	57
东亚(不含中国)	100	100	100	92	95	81
南亚	24	57	12	41	64	30
南亚(不含印度)	41	72	29	58	76	49
东南亚	46	68	36	69	82	60
西亚	80	96	55	85	94	67
大洋洲	55	85	45	55	84	46

	1990			2010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高加索和中亚	91	96	86	96	96	95
发达区域	95	97	91	95	96	93

具体目标 7.D

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指标 7.10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发展中区域	46.2	39.3	32.7
北非	34.4	20.3	1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6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3.5
东亚	43.7	37.4	28.2
南亚	57.2	45.8	35.0
东南亚	49.5	39.6	31.0
西亚	22.5	20.6	24.6
大洋洲 ^b	24.1	24.1	24.1

^a 即生活在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之一的家庭中的城市人口：缺乏改良的饮用水源；缺乏改良的卫生设施；过度拥挤(3 人或更多人住一室)；住所以非耐用材料建成。半数使用坑厕的城市居民被视为使用改良卫生设施。

^b 大洋洲无趋势数据。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具体目标 8.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治、发展和减贫。

具体目标 8.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取消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 8.C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具体目标 8.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8.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数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a) 年度援助总额^a

(10 亿美元)

	1990	2002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8.6	107.8	104.2	122.0	119.8	128.5	133.5
最不发达国家	15.1	16.7	25.9	32.3	37.8	37.4	44.0	—

^a 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b 初步数据。

(b) 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2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3	0.32	0.27	0.3	0.31	0.32	0.31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7	0.08	0.08	0.09	0.10	0.11	—

^a 初步数据。

指标 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占双边可按部门分配援助的百分比	10.1	14.0	15.7	16.0	19.9	21.2	15.6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3.1	3.5	5.8	8.2	12.4	17.0	13.8

指标 8.3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不附带条件援助的百分比	67.6	91.1	91.4	83.9	86.5	84.5	83.6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16.3	30.1	49	60.3	80.1	71.3	73.6

^a 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 年，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但通报附加条件情况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为 99.6%。

指标 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0.2	8.3	7.0	5.9	5.4	4.7	4.0
数额(单位:十亿美元)	7.0	12.2	15.1	19.9	22.7	25.0	25.0

指标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2.6	2.2	2.5	2.6	2.6	3.1	4.9
数额(单位:十亿美元)	2.1	1.8	2.5	3.3	3.7	4.2	6.8

市场准入

指标 8.6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不包括军火)
) 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7	2010
(a) 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a	52	62	75	81	82
其中, 优惠 ^b	17	15	18	16	16
北非	52	57	97	97	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6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3	94	95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7	48	58	72	73
东南亚	59	75	77	80	82
西亚	34	39	66	96	96
大洋洲	85	83	89	91	94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4	98
最不发达国家	68	75	83	89	89
其中, 优惠 ^b	29	42	28	27	30
(b) 不包括军火和石油					
发展中国家 ^a	54	65	75	77	79
其中, 优惠 ^b	19	17	21	20	19
北非	20	26	95	95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3	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3	94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1	46	58	63	67

	1996	2000	2005	2007	2010
东南亚	60	76	77	79	81
西亚	35	44	87	93	93
大洋洲	82	79	87	89	93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82	90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0
其中, 优惠 b	35	35	49	52	54

^a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通过从全部免税准入额中减去最惠国机制下享受免税待遇的所有商品计算得出真正的优惠差额。

这些指标依据的是区域和优惠协定等规定的现有最优待遇。

指标 8.7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10
(a) 农产品				
发展中国家	10.4	9.2	8.8	7.3
北非	6.6	7.3	7.2	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6.2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0	10.3	9.7	7.6
东亚	9.3	9.5	10.7	10.5
南亚	5.4	5.3	4.5	5.5
东南亚	11.3	10.1	9.1	9.0
西亚	8.2	7.5	5.0	5.3
大洋洲	11.5	9.4	8.7	2.9
高加索和中亚	4.7	3.8	3.4	3.0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3.0	1.0
(b) 纺织品				
发展中国家	7.3	6.6	5.3	5.0
北非	8.0	7.2	4.4	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9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5	1.2
东亚	7.3	6.6	5.8	5.7
南亚	7.1	6.5	6.1	5.7
东南亚	9.1	8.4	6.0	5.4
西亚	9.1	8.2	4.6	4.4
大洋洲	5.9	5.4	4.9	4.9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8	5.6

	1996	2000	2005	2010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2
(c) 成衣				
发展中国家	11.5	10.8	8.4	8.0
北非	11.9	11.1	8.0	5.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1.6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3	1.2
东亚	12.0	11.5	11.0	11.0
南亚	10.2	9.6	8.6	8.5
东南亚	14.2	13.5	10.5	9.2
西亚	12.6	11.8	8.5	8.2
大洋洲	8.8	8.3	8.4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1.5	10.7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4	6.7

指标 8.8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a
占经合组织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81	1.11	1.034	0.86	0.86	0.92	0.85
数额(单位: 十亿美元)	324	338	370	355	377	378	366

^a 初步数据。

指标 8.9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 ^b	1.0	0.8	0.8	0.8	0.9	1.0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5.1	19.3
生产能力建设	16.0	13.4	12.8	13.3	12.9	12.9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28.9	33.3

^a 贸易援助替代占世界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b 2007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只有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报告。

持续承受债务能力

指标 8.10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总数(累计)

	2000 ^a	2011 ^b
达到完成点	1	32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4

	2000 ^a	2011 ^b
尚待考虑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4
合格国家总数	34	40

^a 仅包括 2011 年为重债穷国的国家。2000 至 2010 年数据反映截至每年年终的状况。

^b 截至 2011 年 9 月。

指标 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a

(单位：10 亿美元，累计)

	2000	2011
给予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	32	92

^a 以 2009 年年终净现值表示。截至 2011 年 9 月的承诺状况。

指标 8.12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a

	1990	2000	2008	2009	2010
发展中区域	20.5	12.6	3.4	3.6	3.0
北非	39.8	15.3	4.0	4.7	6.6
撒哈拉以南非洲	16.6	10.1	2.5	3.9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7	21.9	6.9	7.2	6.3
加勒比	16.8	8.0	11.5	14.7	11.6
拉丁美洲	20.8	22.4	6.8	7.0	6.2
东亚	10.6	4.9	0.6	0.6	0.6
东亚(不含中国)	5.9 ^b	6.0	2.3	4.2	4.3
南亚	26.9	15.5	5.1	3.6	2.9
南亚(不含印度)	22.7	14.9	7.8	9.9	9.0
东南亚	16.7	6.5	3.0	4.0	3.0
西亚	27.8	16.2	9.2	8.8	9.0
大洋洲	14.7	6.2	2.8	1.9	1.6
高加索和中亚	0.6 ^b	8.4	0.7	1.1	1.1
最不发达国家	16.9	11.5	2.9	5.3	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18.5	9.7	1.3	1.8	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8.8	7.6	9.3	10.9

^a 包括向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系统报告数据的国家。总计数是根据现有数据得出的，有些年份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海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

^b 1993 年数据。

具体目标 8.E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8.F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

指标 8.14

每 100 人的固定电话线路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2.1	16.0	17.3
发展中区域	4.1	7.9	11.6
北非	4.5	7.2	1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1.4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	14.7	18.2
加勒比	9.1	14.9	18.8
拉丁美洲	9.0	11.3	10.7
东亚	5.5	13.7	23.2
东亚(不含中国)	33.0	43.0	49.0
南亚	1.5	3.2	4.2
南亚(不含印度)	2.2	3.5	8.1
东南亚	2.9	4.8	11.6
西亚	13.1	17.1	15.2
大洋洲	4.7	5.2	6.0
高加索和中亚	9.0	8.8	14.3
发达区域	43.0	49.4	43.6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8	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3	13.0	12.2

指标 8.15
每 100 人移动电话订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6	12.1	85.7
发展中区域	0.4	5.4	77.7
北非	<0.1	2.8	106.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5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3	106.8
加勒比	0.8	12.6	110.3
拉丁美洲	1.2	7.5	58.9
东亚	0.5	9.9	74.8
东亚(不含中国)	3.4	50.2	95.3
南亚	<0.1	0.4	69.1
南亚(不含印度)	<0.1	0.5	61.6
东南亚	0.7	4.2	98.7
西亚	0.6	13.1	98.0
大洋洲	0.2	2.4	45.2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104.6
发达区域	6.4	40.0	122.3
最不发达国家 a	<0.1	0.3	41.8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54.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65.7

^a 1995 年一栏列出 1996 年数据。

指标 8.16
每 100 人中因特网用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0.8	6.5	32.5
发展中区域	0.1	2.1	24.3
北非	<0.1	0.7	3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1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38.8
加勒比	0.1	4.0	39.7
拉丁美洲	0.1	2.9	27.8
东亚	0.1	3.7	39.9
东亚(不含中国)	1.1	28.6	59.7
南亚	<0.1	0.5	10.0
南亚(不含印度)a	<0.1	0.3	9.6
东南亚	0.1	2.4	23.7

	1995	2000	2011
西亚	0.1	3.2	34.6
大洋洲	0.1	1.8	8.8
高加索和中亚	<0.1	0.5	31.5
发达区域	3.2	25.0	70.2
最不发达国家 ^b	<0.1	0.1	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a	<0.1	0.3	11.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27.5

^a 1995 年一栏列出 1996 年数据。

^b 1995 年一栏列出 1998 年数据。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以联合国的地理区域为依据，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便于分析和编列。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所采用的区域构成见 <http://mdgs.un.org> 内的“数据”一栏。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包括欧洲(不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达国家始终包括欧洲转型国家。

本文件所述“高加索和中亚”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对于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分类方法，单独列出了非洲较小次区域的数据。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33-86页）

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2年，联合国应对的主要挑战包括维持和平、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实施反恐战略等。本年度，安全理事会针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恐怖主义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问题发表了多项声明。

5月，大会针对会员国在调解工作中的作用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的高级别会议。9月，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9月，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的高级别活动，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宣言，重申了关于满足冲突后国家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承诺。

大会在1月和12月通过的决议中，重申支持旨在阻止钻石贸易加剧武装冲突的《金伯利进程》及其证书制度。其他有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会决议处理的问题包括：冲突后文职能力；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和全面审查特殊的政治特派团；交叉问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仍在继续，导致许多无辜平民伤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恐怖主义分子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多次发动袭击。年内，也门的阿比扬、萨那和其他地区发生的袭击事件造成了大量伤亡。此外，阿富汗、保加利亚、埃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和泰国也发生了恐怖袭击。安理会和秘书长谴责了这些袭击和其他恐怖活动。

联合国继续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祸患。6月，大会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且对该战略进行了第三次审查。12月，大会呼吁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2012年底，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的114,048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了15项维和行动。出于对叙利亚持续发生暴力事件的担忧，安理会于4月21日建立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最初为期90天；监督团于8月19日结束任期。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于12月31日结束了任期。

本年底，联合国派遣有13个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共计4,201人。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2月、3月和9月举办了其2012年实质性会议。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状况方面，2011-2012财政年度的支出略微减少了0.4%，从75.737亿美元降至75.442亿美元。未缴摊款减少了8.5%，从2010-2011财政年度末的15.131亿美元降至2011-2012财政年度末的13.851亿美元。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二章（87-265页）

非洲

2012年，联合国继续通过7项维和行动以及9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非洲支持解决冲突，帮助重建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维持稳定和安全。

5月，安理会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塞拉利昂派出了一个访问团，以支持与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并鼓励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努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第六次协商会议也在该月举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努力加强对非洲发展与安全的国际支持，尤其是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中非问题联合国办事处在努力应对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给中非带来的威胁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问题之外，还继续与区域集团合作，促进该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然而，对抗上帝军的战略存在差距和限制，如财政资源不足、缺乏追踪战斗人员的相关信息等。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该国武装部队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一批前成员发生叛乱，这支被称为“3月23日运动”（3·23运动）的反叛武装在刚果（金）东部以及大湖区进行暴力活动并巩固了对该地区事实上的控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相应地增加活动，以保护面临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

布隆迪庆祝了独立五十周年，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再次呼吁流亡国外的政治家回国，表示政府和人民已做好准备欢迎他们。布隆迪政府通过并实施了新的减贫战略以实现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中非共和国，一个主要武装团体在与政府进行了一年的协商后，加入了2008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这是该国政治和安全环境的一个转折点。

3月22日，马里发生军事政变，推翻了民主选举政府，萨赫勒的稳定局势进一步恶化；随后，几内亚比绍也发生了军事政变，同样是推翻了该国民主选举的政府。西非次区域仍是国际犯罪网络将可卡因和海洛因贩运到欧洲消费市场的中转站。马里的邻国，尤其是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仍然因为与马里北部接壤的边界管理松懈而面临风险。在加纳，权力实现了平稳转移，在约翰·阿塔·米尔斯总统7月24日去世后，副总统约翰·德拉马尼·马哈马当选总统，这强化了该国的民主体制。在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的支持者对该国的安全部队发动了一系列袭击，意欲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因此民族和解受到阻碍。

利比里亚进一步履行关于执行一项长期的政治经济议程的承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努力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愿望，建立一个公平的政治制度，实现国家安全、法治和民族和解。

塞拉利昂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了选举，国际和国家观察员认为选举是可信的、自由的、公平的。现任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被宣布胜出；然而，主要的反对党——塞拉利昂人民党——对选举结果表示质疑，不过该党后来与总统一同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表示将为了国家利益进行合作。此次选举是自2002年结束内战以来的第三次选举，被视为塞拉利昂人民和体制取得的成功。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分庭裁定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个人对在该国犯下的罪行负有伙同作案和策划的刑事责任，这是第一位因为参与战争犯罪而被定罪的非洲国家元首，审判分庭判处其50年监禁。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开展合作，通过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实施国际法院2002年针对两国陆地和海上边界所做出的裁定。但是，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实施的恐怖活动增多，造成的安全限制使喀麦隆-尼日利亚陆地边界北段的标界工作无法开展。

4月，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个关于苏丹和新独立的南苏丹之间局势问题的路线图，其中包括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以及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在第2046（2012）号决议中核可了该路线图。到9月，两国已针对安全、经济关系和共同边界等重大问题签署了9项协定。达尔富尔局势仍不稳定，在执行2011年《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绝大多数条款方面进展有限。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依然紧张动荡，原因包括安全部队继续存在，米塞里亚人游牧民大规模迁移，流离失所者开始回返等。

索马里在政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建立了一个由传统长老选举的联邦议会，并由议员选举出了总统。尽管如此，该国很多地区仍然受到伊斯兰激进组织青年党的影响，从叛乱中恢复的地区也依然动荡不安。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无法预测。对侵犯人权行为几乎没有任何问责，人道主义情况仍然糟糕。安理会延长了索马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这些制裁明确针对那些阻挠政治过渡进程的人，同时放松那些可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负面影响的资金和设备限制。三支海军部队联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海上联合部队——在索马里沿海开展了打击海盗行动。虽然厄立特里亚似乎限制了对青年党的支持，但该国在本区域的许多地方仍是一个不稳定因素。

在西撒哈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只举行了一轮直接会谈。关于2005年《全面和平协议》中争议地区的谈判陷入了僵局。

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发展揭示了冲突后民主过渡的复杂性。尽管该国在政治转型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如利比亚第一个民主组成的政府在11月14日宣誓就职，但许多困难和问题继续显示出过渡进程的波动和不稳定。利比亚在长达42年的独裁统治下，国家机构的功能被蓄意削弱，其遗留问题

进一步给利比亚带来了挑战。该国在安全领域继续面临挑战，需努力遏止武器的广泛流通，而武装部队缺乏层级明确的指挥和控制系统。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三章（266-278页）

美洲

2012年，联合国继续在美洲支持持久和平、人权、善治和法治事业。

海地在2010年地震之后取得了新的进展，完成了稳定进程中的若干重大政治事项，特别是任命了新总理、颁布了宪法修正案订正版以及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进一步缩减了地震后批准的临时增援能力，把工作重点重新放在重点任务上，例如支持政治进程和巩固国家权力，以及协助加强国家机构等。10月，安理会核准减少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并确认未来的调整应该以实地的安全局势为依据。海地当局和联海稳定团联合起草的2012-2016海地国家警察五年计划于8月通过。12月，联合国秘书长启动了一项倡议，以支持落实海地消灭霍乱十年计划，并任命了一位负责社区医疗与海地经验教训问题的特别顾问。

3月，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二份报告。5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该报告。

11月，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布诸如美国继续对古巴实施的经济禁运这一类法律和措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四章（279-353页）

亚太地区

2012 年，联合国继续致力于应对亚太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努力重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多国部队——继续分阶段将安全责任过渡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阿富汗-北约联合过渡委员会核准了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于5月13日启动的过渡进程第三阶段，使所有省会城市都参与到过渡进程中。12月，卡尔扎伊总统宣布在选定的省份和地区开展过渡进程第四阶段。安理会对进行中的过渡进程表示欢迎，并将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至2013年10月13日。在筹备选举方面取得了进展，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正式请求联合国支持2014-2015年的选举；作为回应，联合国设立了一个两阶段需求评估团，2012年底进行了首次访问。本年度，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继续促进政治对话，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并帮助阿富汗政府进行机构建设，包括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以及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工作。安理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23日。对与叛乱活动有关的某些个人和实体（尤其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12月，安理会加强和改进了这些制裁措施。

本年度，伊拉克在2011年美军撤出后继续努力维护法律和秩序。该国在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4月成立了人权委员会，9月选举了新的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专员委员会。为恢复对政治进程的信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寻求与多位领导人和代表的合作；12月6日，秘书长前往巴格达，敦促各位领导人立即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安理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

在伊拉克和科威特联合请求联合国重新启动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维护项目后，联合国于10月派出一个技术小组前往科威特，开始实地维护工作。

2012年是东帝汶独立十周年，在治理国家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该国成功地在3月和4月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在7月举行了议会选举。选举中，选民参与率高，安全环境稳定。5月20日，东帝汶前武装部队指挥官陶尔·马坦·鲁阿克宣誓就任新总统；7月30日，新议会正式就职。2月，安理会

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2月31日，并核可了其分阶段缩编计划。特派团于年底结束了任期。

为监督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朝鲜）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和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专家组的支持下继续开展工作。6月，安理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2日。安理会在一次主席声明中谴责朝鲜4月13日进行的导弹发射，据报道其使用了弹道导弹技术。

联合国继续评估伊朗的核计划（主要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并审查安理会对该国实施的制裁，努力确保该国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在 2011 年也门国内爆发起义后，联合国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斡旋的过渡协议支持该国的政治过渡。安理会在 6 月的一份决议中请求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支持全国对话和政治过渡；随后，秘书长设立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最初为期 12 个月。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五章（354-374页）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2012年，欧洲和地中海地区一些冲突后国家通过重建其机构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继续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

年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情况，包括成立了一个国家部长会议，但随后执政党开展了一系列权力斗争，试图改组政府。在地方选举竞选活动的大背景下，这些政治阴谋活动已经压倒了公民和整个国家的需要。此外，一些政党的代表急于重组联邦一级的主管部门，从而忽视或违反了适用的法律法令、规则和程序。

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然不稳定。自2010年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后，紧张局势一直持续存在。尽管欧洲联盟（欧盟）促进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但是年内仍有严重事件发生。

在欧洲其他地区，虽然联合国继续支持谈判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后者的国名事宜而产生的争端，但年底时该问题仍悬而未决。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仍然受到 2008 年 8 月的南奥塞梯战争及其余波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之间关系的影响。年内，欧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主持举行了多次国际讨论，以应对格鲁吉亚的安全、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7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决议，呼吁国际讨论的所有参与者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在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塞浦路斯，秘书长继续努力斡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部族开展合作，在缓冲区帮助进行惠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项目建设，并推动该岛国恢复常态和人道主义功能。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六章（375—464页）

中东地区

2012年，争取实现中东地区和平的努力遭遇重大挫折。尽管在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方面取得了一些良好发展，但是加沙地带的两方再次发生暴力冲突，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大幅升级，波及了周边国家。

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紧密合作，支持重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直接谈判的努力。双方已有15个月没有进行直接对话了。谈判被搁置，并且虽然进行了协商，但重启正式谈判的前景依然暗淡。巴勒斯坦人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如果不停止所有的定居活动，就不重启直接会谈，而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则坚持认为会谈应该无条件地继续进行。不过，双方仍继续进行静悄悄的直接接触，国际参与有限。

实地局势仍然是一大挑战。在西岸，随着定居点活动的增多，局势依然紧张，这使得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越来越引起关注。加沙地带的人民生活条件极其艰苦，而以色列不断面临着来自于哈马斯和其他政治派别火箭攻击的威胁。局势在11月升级为一场暴力冲突。在这次为期10天的暴力冲突中，至少有139名巴勒斯坦人死亡，900多人受伤，10,000人流离失所。4名以色列平民死亡，据报道有219人受伤，其中大部分是平民。1名以色列士兵死亡，16人受伤。在埃及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停火协议，并同意商定实施停火的细节问题。

年内，巴勒斯坦人继续推进其建国方案。各派别不断努力，推动巴勒斯坦和解进程。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和哈马斯领导人哈立德·马沙勒同意建立一个由技术官僚组成的过渡政府。5月，在埃及的协调下，巴勒斯坦领导人宣布了一项促进和解的新办法。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加沙重新开设了办事处。

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根据巴勒斯坦2011年提交的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授予其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作为对大会通过这项决议的回应，以色列加大了建立定居点的力度。同时，由于外国援助减少，加上捐助国没有及时履行财政承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着本就有限的资源进一步减少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导致300,000名叙利亚难民逃到黎巴嫩，另有31,500名巴勒

斯坦难民从叙利亚逃到黎巴嫩。为应对紧急需要，近东救济工程处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启动了一项额外财政呼吁。

年内，由于叙利亚危机产生外溢效应，经常发生跨境炮击、武器走私猖獗、黎巴嫩政治力量介入叙利亚危机等，黎巴嫩在安全和政局方面面临着严重挑战，其国内各派别间局势紧张，已导致人员伤亡。

10月19日，黎巴嫩贝鲁特遭遇恐怖袭击，国内治安部队信息处处长维萨姆·哈桑准将丧生，引发了全国各地的暴力事件。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对2005年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暗杀事件的4名嫌疑人进行了缺席审判，安理会将法庭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继续暂停敌对活动，蓝线沿线局势总的来说仍然保持稳定。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都通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向对方保证自己不愿意看到再次发生任何敌对活动。联合国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2012年，叙利亚的冲突不断升级，甚至有席卷整个区域的危险。截至11月30日，近60,000人死亡，670,000多名叙利亚人被驱逐出境。数千人遭拘留，数百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为了结束叙利亚的内战，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发起了一项六点计划，呼吁停止暴力活动。安理会同意建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以监督停止武装暴力事件和实施六点计划。由于各党派不愿放弃使用暴力，而且理事会内部也存在分歧，通过调解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遭到了阻碍。尽管联合国仍致力于为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但该国境内暴力事件不断升级，联叙监督团被迫于7月撤离。

2012年，驻守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次延长。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通过派遣非武装军事观察员对停战协议、停火以及相关任务进行监督，继续为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提供支持。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七章（465-544页）

裁军

联合国通过其裁军机制（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继续就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与会员国进行合作。在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了进展：印度尼西亚作为批准条约生效的必要国家之一交存了批准文书。核武器国家召开了一次会议，旨在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重申支持立刻开始进行谈判，讨论该如何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核安保问题仍是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3月，召开了第二届核安保峰会。在通过的《首尔公报》中，与会者重申了他们的承诺，即加强核安全、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防止非法获取核材料、以及确定核安保的优先和重要地区（每个地区采取不同行动）。9月，秘书长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其主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特别关注加强法律框架。

12月，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旨在推动核裁军工作的进步；根据这些决议，大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推进核裁军谈判，批准于2013年就核裁军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且成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拟订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仍未取得重大进展，原因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解决其分歧，未能就涉及恢复实质性工作等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达成一致。因为中东地区并非所有国家都愿意参加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所以该会议没能召开。

12月，《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召开了一次会议，就公约的三个常设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国际合作与援助、科学技术发展的审查、以及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于10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主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年：庆祝成功并致力于未来”。截至年底，禁化武组织已经对约78%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量的销毁工作进行了核查。

全球武器贸易管理不善的问题仍构成一项严峻挑战。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一项为管理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设定共同标准的条约的案文达成一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于2013年召开最后一次会议来结束关于该条约的谈判。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协助各国处理各种裁军和武器控制问题以及与人的安全和减少武装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八章（545-589页）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2012 年，联合国继续应对与支持全球民主化、促进非殖民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联合国公共信息活动等工作有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在执行这份1960年通过的《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剩余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的情况。联合国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为立即且彻底执行《宣言》寻找合适途径，并落实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2001-2010年）和第三个国际十年（2011-2020年）批准的行动。

6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以及确保空间技术有益于对全人类至关重要的领域的方式方法。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和数据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位于约旦的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于5月启动。

5 月，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十九届会议，讨论了多个问题，其中包括2011 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造成的影响。

针对国际安全领域的信息和电信发展问题，大会于 12 月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其工作，并授权该专家组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

新闻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的新闻政策、新闻活动以及新闻部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新闻部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旨在通过战略通信和新闻以及外联服务向全世界宣传联合国的工作。12月，大会核可了2011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宣布2月13日（联合国电台于1946年的这一天成立）为世界无线电日。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一章（593-626页）

促进人权

2012年，联合国继续促进人权，努力扩大已有的进展、推动改革和启动新倡议。2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有20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大会启动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以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人权理事会5月份对14个国家进行的审查标志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第二个周期开始，该机制每四年对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进行一次评估。9月，秘书长启动了五年期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重点关注教育机会、教育质量和全球公民意识以建立更加公正、和平与宽容的社会。

年内，人权理事会召开了三次常会（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次），以及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第十九次）。为理事会提供专业知识的人权咨询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提交了 14 项建议；同时，由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构成的理事会申诉程序对世界范围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进行处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支持。办事处加强了与各国的联系，扩大了在各国各地区的驻派力度。大会将高级专员的任期延长了两年。

在其他方面，人权理事会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召开了一次名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小组”的高级别讨论会，讨论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的价值观如何能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并且设立了一项专题任务和两项新的国别任务。

第二部分：人权

第二章（627-734页）

保护人权

2012年，联合国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继续参与保护人权，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核心政府间机构。理事会处理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导，监督世界范围内的尊重人权情况并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和秘书长代表，继续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和世界范围内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督、审查、提出建议和公开报告。2012 年底，共有 48 项特别程序（包括 36 项专题任务和 12 项国家或地区相关的任务）和 72 位任务负责人。

2012 年，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29 份报告，包括 60 份国别访问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 31 份报告。特别程序向 127 个国家发出 603 封函文，其中 74%由不止一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函文涉及至少 1,512 人，其中 20%是女性。2012 年发出的函文中有 40%得到了政府回复，任务负责人对 31%的函文采取了后续行动。特别程序就受关注状况发布了 334 份新闻稿和公开声明，其中 53 份声明由两位或两位以上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

特别程序对 55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80 次国别访问。截至 12 月 31 日，共有 92 个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此外，在 1998 年《人权捍卫者宣言》框架内运作的各国人权捍卫者网络所开展的工作也保护了人权。

2012年，理事会设立了一项专题任务：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理事会还设立了两个政府间工作组，一个涉及和平权，另一个是关于农民和其它农业工作者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是联合国的一大工作重点。秘书长于 5 月举办了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五周年（2007 年鉴，第 691 页）。9 月，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组织召开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决议。2012 年还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1992 年鉴，第 722 页）。

第二部分：人权

第三章（735-767页）

国别人权状况

2012 年，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共同应对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在非洲，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依然脆弱，前总统洛朗·巴博的激进支持者发起针对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为；厄立特里亚发生了广泛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致使大量平民逃离本国。在几内亚，政治暴力事件使得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发现穆阿迈尔·卡扎菲的部队与反卡扎菲军队都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马里发生了政变，8月成立了新的政府，但是，年底时该国北部三个主要地区被极端主义团伙控制，国家仍然处于两级分化之中。在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来维护人权和法治。苏丹政府提交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南苏丹努力设立相关机构以应对国民的需求。

在美洲，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人权事务取得了进展，但许多问题仍待解决。海地依然面临许多人权挑战，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儿童佣人、国际收养问题和强制遣返问题。

在亚洲，阿富汗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继续开展，但是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成为受害者，因为反政府分子越来越多地以非交战者为攻击目标。本年度，柬埔寨政府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在许多领域都有所改善。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的领导层继续抵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国大约有1,600万人长期缺乏粮食保障。缅甸举行的补选产生了新一届文人政府，采取了许多重大改革措施来巩固民主。在也门，一些地区的暴力行为导致人员伤亡，造成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基础设施遭到毁坏，但是该国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如举行了总统大选，筹备全国对话为制订宪法奠定基础等。

在欧洲，白俄罗斯由于2010年的总统大选及其后续影响，人权状况明显恶化，尚未有所改善。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普遍发生的暴力和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使许多社区处境危险，反政府武装团体和政府军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100万，还有17万多叙利亚人跨越国际边界线寻求避难。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关切，11

月暴力事件增多，导致174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101人为平民，还有7名以色列人丧生，其中4人是平民。

人权理事会除了召开常会外，还于 6 月 1 日召开了关于叙利亚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形势和在胡拉发生的屠杀事件的第十九次特别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一章（771-855页）

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

2012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面临进一步挑战，大多数区域的增长步伐低于潜能。面对疲软的增长，就业危机（尤其是青年的就业危机）继续存在，全球失业率高于危机前的水平，欧元区的失业率也迅速上升。对于联合国来说，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以及采取措施推动2015年后发展议程，是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12月，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制定相关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劳动力市场参与，解决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

可持续发展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大工作重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6月20日-22日，巴西里约热内卢）旨在确保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差距，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持发大会重点关注两个主题：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在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与会者认识到，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保护与管理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联合国大会在第66/288号决议中核可了持发大会的成果文件，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基础上建立一个普遍的、政府间的、高级别的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并于2013年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发大会还决定建立一个包容且透明的政府间进程，以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通过。

联合国系统继续致力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行动解决与发展息息相关的人类安全、增强人民权能以及幸福和福祉等问题。

大会审查了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会员国在《全球就业契约》的基础上制订和实施一项关于青年就业的全球战略，以应对全球青年就业危机。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全球在最后期限之前达成了一些重要目标，其中包括：将极端贫困率降至1990年的一半水平；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显著改善了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然而，这些成果分布不均，各区域和各国之间以及内部都存在差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7月召开了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理事会还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了一次高级别政策对话，讨论世界经济的发展情况。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5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在执行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讨论了两大优先主题：“信息社会中的创新、研究、互利的技术转让、企业家精神和协作发展”和“关于利用开放式接入、虚拟科学图书馆、地理空间分析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辅助资产解决发展问题，同时要特别注重教育”。

关于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3月份会议上讨论了四个主题：生产能力和就业；2015年以后的国际发展战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度审议；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其4月份会议上审议了注重成果的地方公共治理和行政，包括：政府间治理和制度，促进地方一级发展的公务员制度能力建设，以及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民参与。

联合国继续应对一些国家组在特殊情况下所面临的发展问题，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及1994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2005年《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用以援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2003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12月，大会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年底时名单上的国家数目为49个。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二章（856-894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12年，联合国系统加倍努力推动本组织的发展议程，并提高其发展活动的相关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大会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行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筹资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的贡献、以及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12月，大会确定了发展合作的政策方向。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捐款总额达239亿美元，相当于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17%，不包括债务减免。其中三分之二的捐款（162亿美元）用于与发展相关的活动，另外的三分之一（77亿美元）用于与人道主义援助相关的活动。约73%的支出涉及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其中49%（89亿美元）用于非洲。

发展援助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开发署作为联合国技术援助的核心机构，扮演着主要发展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员的双重角色。开发署为四大重点领域的发展成果做出了巨大贡献：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预防危机和恢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2年，开发署收入由2011年的55.4亿美元下降到51亿美元，总支出由2011年的55.7亿美元下降到52.6亿美元。此外，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也提供发展援助。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表其合作伙伴执行了1,025个项目，价值9.97亿美元；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支出5,360万美元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2010年的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实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支持主流化的业务准则。

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拥有6,807名志愿者，支持27个联合国实体在159个国家开展工作。这些业务由开发署经常资源资助，总额达2.2亿美元。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三章（895-933页）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2012 年，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动员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国际紧急情况。本年度，人道协调厅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全年的主要活动是应对叙利亚日益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邻国的严重影响。人道协调厅呼吁筹款 92 亿美元以援助约 5,400 万人，最后募集到 57 亿美元，满足了 62% 的需求。此外，人道协调厅还收到了总额达 4.07 亿美元的自然灾害援助捐款，用以应对全球 20 起灾害事件。中央应急基金继续向受突发灾害和资金不足紧急情况影响的人口提供快速援助。该基金为 4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46 个项目中拨款 4.85 亿美元，这是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支出款项。本年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的途径，评估了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建立抵御能力的重要性。此外，经社理事会审议了帮助新近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措施，尤其是联合国系统为支持联合国最新成员南苏丹所作的努力；还审议了向海地提供的经济援助，以帮助该国继续开展 2010 年地震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涉及主题包括：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自然灾害方面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际合作；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大会建立了一个监管机制，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做出的承诺。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四章（934-963页）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2012年，在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方面，联合国的工作重心是通过多边努力，支持全球从2008年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应对危机及其后果带来的持续挑战需要改善经济环境，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与发展，加强一切形式的贸易和发展合作与伙伴关系，并促进相关发展政策，以推动持续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不断萎缩，尤其是发达国家增长放缓，威胁着全球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的脆弱复苏。本年度，虽然主要经济体的对外收支失衡稳定在危机前一半左右的水平，但仍为政策制定者所关切。国际贸易体系处于十字路口，增长和贸易不断放缓。国际贸易未能恢复到危机前几年的快速增长水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贸发十三大）于4月举行，就“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这一重要议题动员达成一项国际共识，确保实施一个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倡议一道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有利环境。贸发十三大重申了《阿克拉协议》，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了《多哈授权》和《多哈马纳尔》。

3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商讨发展筹资的统筹、协调与合作问题。5月，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共同召开了一次关于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的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筹资创新机制的特别会议。

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9月的年度会议上，对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促进非洲经济发展、以及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及其融资采取了行动。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五章 (964-986页)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2012年, 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各自的成员国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 推动方案和项目的实施, 提供培训以增强国家能力建设。其中四个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于年内召开了常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2012年没有召开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定期举行会议, 就主要发展议题交换意见并协调相关活动和立场。

本年度, 非洲经委会重点关注的问题涉及: 非洲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开发和管理、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方案的规划、监测和评估。亚太经社会继续开展相关活动, 促进区域一体化及区域能源连通,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讨论了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脆弱性问题。

11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立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 作为其附属机构之一, 以促进该区域在科学技术以及创新政策与活动方面取得进步。理事会还要求拉加经委会的执行秘书应对与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相关的战略挑战。

西亚经社会对其方案和优先事项进行了调整, 以更好地支持阿拉伯地区的发展, 重点是加强国家机构、支持全国对话进程以及确保妇女和青年在该地区过渡中的关键作用。此外, 西亚经社会努力应对发展筹资、减少贫困、以及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区域一体化等问题。7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六章（987-994页）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2012年，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仍是数个联合国机构关注的重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开展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之外，还处理了与核技术有关的全球性问题，包括能源安全、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以及核安全。原子能机构全年重点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

2012年，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纪念活动提高了全球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推动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与合作。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小组发布了一项《全球行动议程》，以帮助各国开创自己的可持续能源之路。12月，大会宣布2014-2024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联合国水机制通过世界水日（3月22日）和世界水周（8月26日-31日）关注水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第六届世界水论坛（3月12日-17日）通过了一项部长宣言，强调了水、能源和粮食安全问题的全球性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增长。12月，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2013年国际水合作年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十届会议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于2013年8月在纽约召开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第十届会议。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七章（995-1026页）

环境和人类住区

2012年，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承诺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保护自然环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2 月召开，讨论了环境与发展这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会议在庆祝 1972 年诞生的环境署成立四十周年之际，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声明，欢迎于 6 月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视其为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一次机会。在这次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政府重申承诺确保为全人类提供一个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还通过了 7 项决定，涉及以下方面：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国际环境治理、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环境状况、可持续消费与生产、以及环境署为之提供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33项决定，涉及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地位，以及在实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16项决定，涉及议题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需要考虑的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会议通过了一项新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授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开设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和在线培训课程。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1月和12月举行，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重申2013-2020年为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支持实施 1996 年《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于 9 月举行，主题为“城市的未来”，讨论了一系列优先事项，议题涉及：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设计；城市经济；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恢复；研究和能力建设。此次会议还启动了“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以支持地方、国家和地区当局

应对城市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大会在 12 月通过的一份决议中，重申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设立筹备委员会和信托基金来支持规划人居三，并把会议的主题定为“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城市化的未来”。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八章（1027-1037页）

人口

2012年，世界人口达到70.52亿。撒哈拉以南非洲除外，全球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为71岁，男性预期寿命为66岁。全球青少年和青年人口数量处于历史最高水平；12-17岁的青少年人数为7.21亿，18-24岁的青年人数为8.5亿。

联合国人口活动继续以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1999年联大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该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指导。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审议了“青少年和青年”这一特别主题。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继续分析和报告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六次会议在 11 月召开，重点关注“增进移民的人类发展及其对社区和国家发展的贡献”这一主题。12 月，联合国大会决定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一次有关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通过利用人口数据来制定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实施人发会议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2012年，人口基金为1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援助，重点关注以下方面：扩大和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增加自愿实行计划生育的途径、加强艾滋病预防服务、倡导性别平等和生殖权利、增加年轻人获得服务的途径。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九章（1038-1079页）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2012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继续实施关于残疾人、青年、老年人和家庭等社会群体状况的活动方案。

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将消除贫困作为其优先主题。9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号召成员国制定并执行旨在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以消除全球贫困。联合国大会审查了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通过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国际合作社年为各国政府、商界和大众提供了机会，使其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模式的优势。

联合国大会继续监督在执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成果及其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还通过了一份决议，号召制定一份全面和完整的国际法律文书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和尊严。

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监督 1982 年《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今年一整年，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进行协调配合，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发展议程的主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建立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大会鼓励会员国对自闭症和其他发育障碍采取协调一致、多管齐下的全球行动，以增进数百万自闭症患者及其家庭的利益和福祉。

联合国各实体支持筹备在2014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联合国大会宣布6月1日为全球父母节。

在文化发展方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2005-2014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领导机构，支持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包容性教育政策和计划。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推动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提升对土著文化的认识。联合国大会召开了和平文化高级别论坛，强调教育、青年外联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的关键，并通过了一份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决议。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的议题包括：为推动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理解与合作；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大会将9月5日设为国际慈善日。大会主席在6月发出了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呼吁，促请各会员国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履行休战承诺。

12月，大会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合作的方式。大会还宣布2014年为国际晶体学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号召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审议全民教育中的边缘化因素，尤其是与农村和土著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因素。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章（1080-1125页）

妇女

2012年，联合国继续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指导下，努力提高世界妇女地位。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立于2010年，2012年是其作为一个统一的实体运行的第二年。妇女署的规范性任务是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理会开展合作并为之提供实质性支持。妇女署执行局通过了多项决定，涉及议题包括：对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所作的修订；计算其业务储备金的拟议方式；2011-2013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妇女署的评价政策；制定协调一致的费用回收政策的进展情况。执行局核可了拟议的区域架构，包括与其执行有关的行政、预算和财政事项。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针对其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和若干次小组讨论会，并决定将讨论会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内容。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其通过几项决议，涉及主题包括：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通过妇女赋权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土著妇女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理事会7月通过这份决议，另外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生活的决议涉及的核心问题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加大力度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妇女和女童；妇女在与裁军、不扩散和武器控制有关的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月和10月发表了两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强调在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和安排中，必须应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并欢迎秘书长呼吁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进一步让妇女参加、拥有代表和参与。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一章（1126-1135页）

儿童

2012年，事实再次证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危机、冲突和内乱对儿童造成了灾难性影响，特别是对最脆弱、最边缘化的儿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各国政府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携手合作，通过实施一些使儿童发挥全部潜力并从发展中受益的方案，努力从根本上解决不平等问题。儿基会与155个国家和地区合作，继续关注以下五个主要问题：幼儿生存与发展；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

儿基会全球外地办事处网络继续为最贫穷、最偏远的社区提供拯救生命的措施和用品。在国家层面上，儿基会支持各国政府提供紧急干预措施、救生疫苗、影响大的卫生干预措施、更多更灵活的教育机会以及更有力的人权保护。儿基会认识到世界上几乎一半儿童生活在城市，因此倡导从儿童开始，为所有人建立更公平更有利的社会。2012年，儿基会方案援助费用共计29.332亿美元。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二章（1136-1154页）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012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注的人数为 3,580 万，包括 1,050 万难民。年底，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估计达到 2,880 万人，其中有 1,770 万人得到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可确认的无国籍人士数量为 330 万。约有 89.37 万人向 164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或难民署办事处申请庇护或难民地位，人数较 2011 年增长了 3%。约 52.6 万名难民得以自愿返回其原籍国。

由于存在着许多大规模的紧急情况，难民署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备受考验。许多情况非常复杂，既不安全，又存在行政管理障碍，以及一些地点偏远或难以到达，这些因素都对提供保护造成影响。在远离动荡边境地区的地点重新安置难民仍是难民署工作的当务之急。在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包括：针对性的袭击、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强迫征兵，尤其是强迫儿童入伍。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行动自由进行限制甚至对他们进行拘留，这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年内，有大量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从海路寻求避难，这就突显出当务之急是协调各区域的对策。难民署与会员国合作建立和实施注重保护的入境制度；继续参与对更宽泛的寻求庇护和移徙问题的讨论；制定战略和行动方案以解决偷运和贩运难民问题。此外，难民署还努力改善国籍法，以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2012年，中东局势依旧动荡不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已演变为全面的武装冲突，影响了数百万叙利亚人，其中有超过57.5万人逃往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据估计，叙利亚境内受冲突影响的人数增至400万，包括2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该地区还继续收容约12.4万名伊拉克难民。难民署致力于加强同北非各国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撒哈拉以南非洲收容了大约1,200万受关注人群，为他们提供保护是所有行动的重要工作。马里政局动荡、苏丹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州冲突持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部地区战斗骤发、中非共和国反叛活动再次兴起，这一切导致数十万民众流离失所。本年度，有超过33.5万难民返回家乡。

在美洲，难民署的活动重点处理无国籍状态，并将年龄、性别和多样化因素纳入所有方案规划。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的身份证项目惠及数千名无证件者；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支助成为该地区的一个优先事项。

阿富汗局势仍是难民署所面临的最大的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约有250万登记在册的阿富汗难民滞留巴基斯坦和伊朗。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在难民署的支持下，就解决阿富汗难民问题达成了一项多年期（2012-2014）解决战略，以支持自愿返回、可持续的重新安置和向东道国提供援助。

难民署在欧洲的各项活动包括：促进进入领土和改善各种程序，制订和维持公平和有效的寻求避难制度，以及在混杂移民的情况下提供保护。

难民署为结束长期难民状况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西非，难民署为结束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制定了一项全面的解决战略。在巴尔干西部，难民署继续向波黑、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各国政府提供支助，执行一项区域计划，为在1991-1995年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流离失所的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第五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挑战的对话”（12月12日-13日，日内瓦）的主题是“信心和保护”。

4月，难民署发起了“全球声援重新安置工作倡议”，呼吁各国考虑为收容在埃及和突尼斯边境地区的来自利比亚的非利比亚难民提供重新安置地点，也呼吁各国考虑为住在埃及城市中心地区的长期难民提供重新安置地点。

12月，联合国大会把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从85个增加到87个。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三章（1155-1175页）

卫生、粮食和营养

2012年，联合国继续推动卫生、粮食安全和营养工作。至年底，中低收入国家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共计970万，创历史最高纪录。虽然艾滋病防治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艾滋病仍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年内，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总计约为3,530万，新增艾滋病毒感染者230万人，约有160万人死于与艾滋病相关的疾病。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与其发起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一项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年内，妇女署成为艾滋病规划署的第十一个发起组织。

作为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世界卫生大会5月通过了到2025年把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25%的全球自愿目标。12月，联合国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将5月23日定为根除产科痼疾国际日。

11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认识到烟草是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的一个导火索，因此呼吁将烟草控制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国家非传染性疾病控制方案中。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行动，以满足世界人民的保健需求。领导人们承诺加倍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重新抗击疟疾、结核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加强保健系统，努力做到提供公平的全民健康保险；使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护理和辅助服务，防治非传染性疾病。

9月，在一项针对到2015年巩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控制和消除疟疾取得的成果并加快相关努力的决议中，大会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增加控制疟疾的国内拨出的资源，为同私营部门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改善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途径。在应对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问题方面，大会吁请会员国重视全民医保对实现所有相互联系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最终成果是使民众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得更健康。此外，大会还呼吁会员国开展《2011-2020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的各项道路安全活动。

本年度，世界粮食计划署向80个国家的9,720万人提供了350万公吨粮食援助。

5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该计划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单一营养指标，设立了一系列全球营养目标，关注那些对后期健康和财富具有更重大影响的指标。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四章（1176-1241页）

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

2012年，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和国际恐怖主义。禁毒办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决策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内法律以及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公约。禁毒办的行动以经社理事会在7月通过的决议中批准的2012-2015年期间战略为指导。禁毒办制定了一系列新的专题和区域方案，包括2012-2015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专题方案。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4月份成立的禁毒办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与禁毒办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提供和监测技术援助活动。为了提高国际层面的法治水平，禁毒办与世界银行一道参与设立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在3月份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会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2项决定，同时自己也通过了12项决议，涉及的主题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获释于监禁处所的药物依赖人员、对某些罪行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防止药物滥用措施、以及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

麻管局讨论了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药物管制体系运作中的共同责任问题。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使拥有非医疗和非科学使用药物合法化的提案。此外，麻管局评估了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情况，并指出对这些物质的国家管制以及关于滥用趋势的监测和信息交流可以帮助应对药物滥用日益增长的现象。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主要决策机构，于4月份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会上，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大会通过5项决议，并建议理事会通过2项决议和2项决定。大会在12月通过了作为其中一项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通过了3项决议和2项决定，涉及的主题包括：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海盗、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活动之间的潜在联系。

12月，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公共卫生和安全以及人类福祉构成严重威胁，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大会号召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指标。此外，大会还对禁毒办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提高该办公室资源在使用上的成本效益，以确保其有足够资源执行任务。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第十五章（1242-1250页）

统计

2012年，联合国主要通过统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开展各方面的统计工作。3月，统计委员会核可了执行《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环境统计核心数据集的试点进程。委员会批准编制关于天然气统计数据汇编方法的指导手册并欢迎建立一个全球天然气统计数据库；支持建立一个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统计城市小组；决定将信通技术统计纳入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批准了通用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和《釜山统计行动计划》。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一章（1253-1268页）

国际法院

2012年，国际法院作出了4项判决，提供了1项咨询意见，发布了2项命令，还有14宗诉讼案件待决。国际法院院长彼得·托姆卡法官于2月6日上任，任期三年。11月，他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指出，法院已经能够把积压案件处理完毕，因此那些正在考虑向国际法院递交案件的国家可以相信，一旦它们完成书面对话，法院就能立即进行口头听证。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二章（1269-1292页）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2012年，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按照其完成工作战略加快诉讼的审判进程。本年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5项审判分庭判决，上诉分庭作出了2项最后判决。目前已无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待决起诉。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2012年，法庭作出了3项审判分庭判决和4项上诉分庭判决。12月，对恩吉拉巴特瓦尔案作出的终审判决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质性审判工作结束。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于7月1日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该分支机构开始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例如追查和起诉3名逃犯，以及监督那些转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审理有关七个国家的受关注局势的诉讼。7月18日，马里政府将“自2012年以来马里局势”提交检察官，这使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初级审查数量增至8次。法院签发了3张新的逮捕令：对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和西尔韦斯特·穆达库穆拉发出的第一张逮捕令，以及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发出的第二张逮捕令。年底，有12张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三章（1293-1231页）

国际法律问题

2012年，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专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1套32项条款草案，成立了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的工作组，并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委员会重组了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和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重新命名了“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并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依据联合国大会第51/210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拟订了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在10月份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最后敲定公约草案。6月，秘书长报告了在为各国执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7月，秘书长报告了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1994年联合国大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所采取的措施。

12月，大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毫无理据的犯罪行为，并呼吁会员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相关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旨在协助建立一个解决国际商务纠纷的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委员会继续在公共采购、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审议了在公私伙伴关系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小额信贷和国际合同法方面的未来工作。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时审议了关于援助受到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12月，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有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决议。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处理了一系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援助联合国系统成员的活动、发放签证延迟、以及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等。

2012 年，联合国向约 150 个会员国提供了法治援助，涉及发展、脆弱性、冲突和建设和平等领域。9 月 24 日，大会召开了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份宣言。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第四章（1332-1374页）

海洋法

2012年，联合国庆祝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本年度，联合国继续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两份执行协定得到普遍接受，一份协定有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另一份则有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1377-1429页）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201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精简体制安排，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以巩固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秘书长对“一体行动”试点项目所获经验教训进行了独立评价。

大会继续考虑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在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关注大会的作用、工作方式和权力以及大会与其它主要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以外组织的关系。本年度组织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建设一个更强有力的大会”的高级别务虚会，旨在促进振兴大会工作。

1月，大会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并于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十七届会议。大会召开了一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大会批准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并就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核证和与会安排做出了决定。

安理会召开了199次正式会议，审议了47项议题，涉及区域冲突、维和行动以及其他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11月，安理会就其工作方法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之外，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作为支持和加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在社会、经济及相关事项方面协调作用的主要机构，加强了与会员国的交流，并加大力度通过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2010-201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2014-2015年战略框架提案、以及与评价和协调相关的问题。

秘书长在一份合并报告中强调了联合国与21个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说明了该如何落实《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那些安排并产生具体的结果。

11月，大会授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身份。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二章（1430-1460页）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2012年，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基本良好。截至年底，摊款总额为73亿美元，相比2011年的117亿美元有所减少。未缴摊款总额也有所减少，其中经常预算3.27亿美元，维和行动经费13亿美元，分别低于2011年的4.54亿美元和26亿美元。除经常预算外，现金结余总体乐观。拖欠会员国派遣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减少到5.25亿美元，债务状况有所好转。全额缴纳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量为143个，与去年相同。

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2-2013年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总额为5,395,556,500美元，比2011年通过的最初核定批款增加了243,256,900美元。此外，大会还核可了2014-2015年两年期战略框架提案（重点关注八大优先领域），并请秘书长根据初步估计数5,392,672,400美元拟定该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豁免了五个会员国的会费，使其得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拥有投票权。

利比里亚于6月份成功履行了其多年缴款计划，从而不再受《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约束。

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预算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以及2013-2015年的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对南苏丹（2011年加入联合国）以及罗马教廷（最后一个非会员国）的分摊比率提出了建议。

本年度，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组织继续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三章（1461-1502页）

行政和人事事项

2012年，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其组织和行政运作，旨在更加高效地执行其立法机构所做的决定和命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独立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审议了管理改革和内外监督等问题。大会通过了这些机构关于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及组织效率的建议，包括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效管理。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对会议服务进行审查，以期确定创新思路和节省费用措施。

秘书长在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指出，影响联合国根据计划进度和预算执行“团结”项目的最大因素是秘书处的组织准备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团结”项目团队与秘书处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满足各方需求。由于基本建设总计划（联合国总部7年整修计划）超支了4.33亿美元，大会于4月份要求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一次深入的技术性审计。内部监督事务厅给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和管理事务部提出了26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的建议，这些建议全部被接受。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涉及以下事务：教育补助金、应计养恤金薪酬、行为标准、法定离职年龄、合同和限期任用、底薪/底薪表、受扶养人津贴水平、流动政策、以及安保疏散津贴。2月，共同制度各组织认识到，大会于2011年通过的休养框架很难执行且花费太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随后提交了一套经过修订的关于批准休养旅行以及相应旅行次数的标准，大会于7月份批准了这套标准。

在安全和安保方面，联合国人员仍是暴力袭击的对象，遭到绑架的联合国人员数量前所未有地增加。12月，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对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的充分尊重。

秘书长报告了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处理流动性、合同安排的新制度以及人才管理（包括员工队伍规划、员工甄选和业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12月，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存在1.87%的逆差），并欢迎养恤基金董事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来考虑确保基金具有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措施。

联合国继续通过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等执行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大会给每个法庭委派了三名法官来填补本年度出现的职位空缺。